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G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5期)

编辑委员会

目 录

顾 问:牛 琛 张德政
主 任:杨 浩

委 员:
赵伟亮 张 锋
李志虎 王学兵

主 编:杨 浩

副 主 编:张 锋

本期责编:陈利平 赵莎莎

主办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阳城县新阳东街 1 号
县政府办公楼 325 室

邮 编:048100

电 话:(0356)4239334

网 址:

<http://www.yczf.gov.cn/>

电子邮箱:zfxk227@163.com

印 刷:

阳城县晋立印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版

(季 刊)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贯彻落实山西省营商环境
创新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 (阳政发〔2022〕16 号) 1
-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
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阳政发〔2022〕17 号) 5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50 号) 7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52 号) 14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医药储备管理
实施办法和阳城县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55 号) 24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全面推行“房证
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1 号) 28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4 号) 32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5 号) 34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管道
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阳城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7 号) 46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1 号) 46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速优质企业上市工作的
若干意见 (阳政办发〔2022〕72 号) 62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能源供应应急
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6 号) 65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推进服务业提质
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8 号) 76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地质灾害防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9 号) 82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81 号) 83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十四五”农村
公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83 号) 89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69 号) 93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城县贯彻落实山西省营商环境 创新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

阳政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确保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将《阳城县贯彻落实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事项清单》任务分解给你们,请各乡(镇)、各单位对照《事项清单》主动认领任务,加强与上级相关对口单位的沟通对接,逐条逐项推进落实,确保责任压紧压实到人,工作落实落细到位,实现我县优化营商环境“跨越式”提升。

1.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3.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4.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

5.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试点。(我县不涉及)

6.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

7.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责任单位:县

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8.开展极简审批行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9.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10.便利企业开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人行)

11.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2.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13.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税务局、县人行)

14.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15.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16.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7.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

18.实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9.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责任单位: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20.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行、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21.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22.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责任单位:县法院)

23.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24.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行、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

25.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6.推进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电子健康卡等“多码融合”服务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

27.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8.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

29.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档案局)

30.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责任单位:县法院、县邮政分公司)

31.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32.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信息中心)

33.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4.深化“7x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5.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

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36.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37.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38.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39.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40.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41.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

42.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43.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

44.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45.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县工信局)

46.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7.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档案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

48.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49.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行)

50.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税务局)

51.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2.企业跨区迁移涉税“无障碍”网上办理。(责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3.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4.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5.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56.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邮政分公司)

57.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我县不涉及)

58.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交通局)

59.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

60.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

61.推进“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

62.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

63.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64.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65.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

66.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67.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责任单位: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

68.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69.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人行、县行政审批局)

70.探索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

71.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72.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

73.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

74.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75.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76.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77.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78.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9.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80.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81.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人行阳城分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县行政审批局)

82.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责任单位:

县直各有关单位)

83.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发改局、县司法局)

84.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责任单位:县法院、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85.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

86.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87.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

88.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89.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商联、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90.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科技局、县工商联、县行政审批局)

91.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商联、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92.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93.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94.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95.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96.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

继承登记。(责任单位: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

97.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98.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人行阳城分行、县税务局)

99.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00.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

101.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开发区管委会)

102.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开发区管委会)

103.深化“多规合一”改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04.深化“多测合一”改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105.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106.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107.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108.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109.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10.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111.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

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112.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推动“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113.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114.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115.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人行阳城分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

116.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行政审批局)

117.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工信局、县科技局)

118.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人社局)

119.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附件: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详见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阳政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新版事项清单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继续按照直

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更多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方式,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发〔2021〕19号)不再执行。

二、细化改革配套举措

按照“证照分离”涉企业经营许可进好“四扇门”改革要求,结合清单中的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调整完善所涉及许可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和标准。我县“证照分离”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共73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10项;审批改为备案6项;实行告知承诺29项;优化审批服务28项。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制定标准的备案流程,并向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公示公布,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由审批部门制定告知承诺书,企业进行承诺,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并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明晰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由原监管部门继续履行监管职责。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四、做好信息归集应用

要用好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各部门审批系统,强化“证照分离”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做好信息归集和数据共享。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强化电子证照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工作,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

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五、强化政策宣传培训

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是中央、省、市惠企利企、推动照后减证、优化审批服务作出的重大改革决策。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培训工作。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证照分离”惠企利民政策,做好“证照分离”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公布,在全县上下营造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浓厚舆论氛围。二是强化政策培训引导,推动业务人员弄懂吃透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调整优化流程,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放”精准、“管”到位、“服”更优。

附件:阳城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详见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

通 知

阳政办发〔2022〕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2〕53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结合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多措并举,创设扶持政策,强化科技支撑,探索有效模式,完善利用方式,打造典型样板,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把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作为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堵疏结合、以堵促疏、以疏禁堵,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保障,持续推广“一主两辅”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拓宽利用渠道,积极探索试验推广基料化秸秆利用途径,填补我县基料化利用方式的空白,加快收储运体系建设,带动秸秆离田利用,确保 2022 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在 95%以上高位运行,离田利用量占比达到 30%以上。积极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农作物秸秆的全量化利用目标,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的问题,有效改善生

态环境,实现农业增产增效。

三、重点任务

(一)以奖禁烧促用,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目标任务落实。依据《晋城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财政奖补工作方案》(晋市农发〔2019〕104号),继续对各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予以奖补。各乡(镇)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细化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措施,明确工作目标责任,统筹利用奖补资金,发挥好奖补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形成适合本乡(镇)特色的秸秆综合利用管理模式和技术路线,实现本乡(镇)秸秆全量化利用。

1.有效提升秸秆还田质量,规避秸秆还田潜在生态风险。推进秸秆变肥料还田,提升耕地质量。按照我县“一主两辅”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因地制宜示范推广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定优质的秸秆还田和堆沤肥轮换作业技术,推进秸秆就近就地轻简化科学还田,实现肥料化利用,有效提升耕地质量。要严格遵从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小麦割茬高度 ≤ 15 公分、切碎长度 ≤ 10 公分、切碎长度合格率 $\geq 95\%$ 、抛洒不均匀率 $\leq 20\%$ 、漏切率 $\leq 1.5\%$;玉米割茬高度 ≤ 30 公分、切碎长度 ≤ 10 公分、切碎长度合格率 $\geq 90\%$ 、抛洒不均匀率 $\leq 20-30\%$ 。秸秆堆沤肥要根据条件选择地头人工堆沤或机械化集中堆沤,秸秆粉碎长度不超过 3 公分,加水量达到 60%,尿素添加量每吨不低于 10 公斤(可适量添加腐熟剂和畜

禽粪便),均匀搅拌后打堆或成垛薄土覆盖。

2.持续扩大秸秆离田利用规模,促进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与加快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秸秆更加科学、更加高效和更有价值利用。**推进秸秆变饲料养畜,减少粮食消耗,**推广秸秆青(黄)贮等秸秆饲料化技术,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饲料加工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推进秸秆变能源降碳,助力“双碳”工作,**持续加强秸秆压块生物质发电利用,推广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固化成型燃料加工技术,引导秸秆生物质能源化应用;**推进秸秆变基质原料,培养富民产业,**示范推广以玉米秸秆为主要基质原料的大球盖菇等菌类生产技术,引导发展秸秆基料化利用富民产业。2022年,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中国农业公园区域、省道、国道沿线和农田及农林交错区为重点实施区域,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能饲则饲、能燃则燃、能肥则肥、可基则基进行四化利用,开展整村机械化秸秆离田利用示范建设,不断扩大秸秆离田利用规模。示范实施秸秆离田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和基料化利用作业不少于1万亩,每亩补助40元。

3.积极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市场化利用主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支持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和收储运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逐步实现行政村有秸秆临时堆放转运点、乡(镇)有秸秆收储中心和秸秆利用企业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通过收储运服务体系的建设,使农作物秸秆利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基本杜绝露天焚烧,形成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乡(镇)标准化秸秆收储站建设。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遴选推荐、县级择优确定”的程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参照《阳城县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1〕61号)中收储运体系建设要求开展工作,依托秸秆利用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扶持2-5个

乡(镇)标准化秸秆收储站,确保秸秆计量收集、安全堆放、适宜加工、转运顺畅,达到防潮防霉、防水防火、安全监管等要求。

村级秸秆临时堆放转运点建设。由各乡(镇)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申报村级秸秆临时堆放转运点建设。县级按照选址合理、转运方便,安全可靠等相关要求择优确定并指导规范建设,根据建成后的质量和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每个点补助1-2万元。乡(镇)负责协调实施村合理规划用地、用电、用水等基础配套相关事宜以及后期运行中的安全监管;建设主体由本乡(镇)具有一定规模的秸秆收储利用企业实施,并负责开展后期的运行管理。

(二)积极打造典型样板。在东冶镇打造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典型模式,示范带动全县建设县有龙头企业、乡有规范化收储站、村有临时堆放转运点的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在河北镇建设秸秆基料化示范展示基地,示范展示玉米秸秆基料化生产技术;在次营镇建设秸秆燃料化示范展示基地,示范展示秸秆燃料化生产技术,提高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水平。

(三)开展生态效应监测。在市级农业部门指导下开展秸秆还田效应监测与评价,布设一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逐步在各主要粮食生产乡(镇)建立秸秆还田生态效应调查点位,构建覆盖全县的长期监测网络,完善秸秆还田农田生态效应评价指标及监测方法,积累秸秆还田生态效应大数据,科学评价秸秆还田的生态环境效应,为指导秸秆还田生产实际、优化秸秆还田技术模式、辅助秸秆还田等有关决策提供充分的科学理论依据。

(四)提升现代智慧监测能力。积极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构建“智慧农机”体系,智慧终端应装尽装,全面监控农机运行轨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实现远程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定位作业、动态管理、应急调度全覆盖。结合用好无人机监测手段,及时加强无人机使用维护,综合提升现代“智慧”监测能力,为我县秸秆综合利用及农业生产工作的开展提供大数据基础。

(五)积极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根据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平台建设要求,更新设备,配备人员并开展培训,建立乡村两级所有农作物种植面积、种类、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资源详细台账,全面摸排秸秆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市场主体,做到底清数明、数据详实,为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奠定科学的数据基础,为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乡、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形成“边界明确、责任落实、上下互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因地制宜地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同时做好辖区内乡(镇)秸秆收储站和村级临时堆放转运点常态化安全监管。

(二)加强宣传引导和技术指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露天焚烧及弃置秸秆的危害性。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试点,用示范带动群众,用效益吸引群众,逐步提高农民群众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和自觉性。结合森林防火特险期同步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活动,通过政策宣讲、技术指导 and 贴近群众生活、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县广泛宣传。要因地制宜举办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现场观摩交流活动,扩大推广范围,放大示范效应。及时总结秸秆利用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介,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亮点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环境。

(三)加强督查考核。要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检查管控、督查考核,严肃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对工作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效果明显、勇于创新的乡(镇)、村和主体予以适当奖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落实整改。

- 附件:1.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2.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
3.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4.阳城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乡镇标准化收储站建设申报表
5.阳城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村级临时堆放转运点建设申报表
6.阳城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整村机械化离田示范村申报表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原红海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伟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建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潘学义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李研斌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闫 峰 县林业局局长
田长江 县畜牧中心主任
范旭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农机化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刘卫宏兼任,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具体相关工作。

附件 2

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

- 组 长:刘卫宏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农业经济师
- 成 员:吉建兵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 刘晓兵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 史俊兵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 郭 翔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助理工程师
- 原 浩 县畜牧中心兽医师
- 李向明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农业经济师
- 董学兵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工程师
- 孟丽昭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助理经济师
- 孙素军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技师
- 王娜娜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技术员

附件 3

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财政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19〕104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2〕53号)精神,为确保奖补资金高效使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一、奖补资金使用原则

1.市级资金主要用于服务体系建设、整村机械化离田利用示范建设、现场演示、宣传培训以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2.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其中70%用于各乡(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30%用于县级统筹使用开展各项工作。

二、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谁利用、谁转化、谁得奖补”的原则,在

本县进行秸秆综合利用的乡(镇)、村以及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市场化利用主体均可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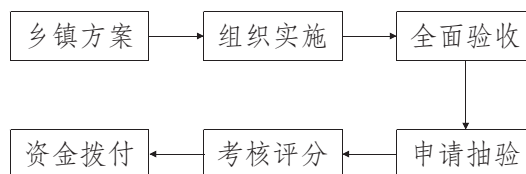
1.乡(镇)奖补资金使用

各乡(镇)对奖补资金实行统筹使用,对本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扶持,利用奖补资金的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奖补资金必须用于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不得违规挪用或挤占。

2.县级统筹资金使用

县级统筹资金主要用于:秸秆综合利用服务体系建设;收储运用等薄弱环节进行补贴;秸秆综合利用新机具、新技术考察、引进、推广和试验示范;支持秸秆离田、堆沤肥、生产食用菌试验示范;“智慧农机”终端安装及平台建设;无人机的运行维护;对秸秆综合利用成绩突出、效果明显的乡(镇)、村、主体的奖励;宣传、培训、调研、督查、推广、验收、现场会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拨付流程。



四、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为加强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县农机化服务中心、乡(镇)财政所及相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的账务和日常工作性经费管理工作,并专账核算、分别列支。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机化服务中心等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督促申报对象按奖补类别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要加强监管和审计,对资金使用中出现违规操作、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挤占、挪用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 4

阳城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乡镇标准化收储站建设申报表

_____ 乡镇(盖章)

项目承担主体	拟建设收储站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现有规模			新(扩)建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										
				堆料场 (m ²)	堆料棚 (m ²)	收、储、运机具 (台)	拟建设规模 (大、中、小)	投入资金合计 (元)	堆料场硬化 (m ² 、元)	堆料棚建设 (m ² 、元)	安全围墙 (m ² 、元)	购置收、储、运机具 (台、元)	水、电、地磅、监控、消防 (套、元)	站点牌及管理、安全等制度 (套、元)	其他		

注：一、项目申报表后需附：①项目承担主体营业证件复印件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土地使用手续复印件④现有收储运机具名称、型号、数量花名⑤计划购置收储运机具名称、型号、数量、资金等花名。二、建设规模参照《能源化利用秸秆收储站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大型收储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14000 平米，设计存储量大于 5000 吨，收集半径 20 公里；中型收储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7000 平米，设计存储量大于 2000 吨，收集半径 15 公里；小型收储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0 平米，设计存储量大于 1000 吨，收集半径 10 公里。

乡镇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5

阳城县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村级临时堆放转运点建设申报表

_____ 乡镇(盖章)

项目承担主体	拟建转运点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现有规模			新(扩)建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										
				堆料场 (m ²)	堆料棚 (m ²)	收、储、 运机 具及配 套设施 (台)	拟建设 规模 (亩)	投入资 金合计 (元)	堆料场 平整或 硬化 (m ² 、 元)	堆料棚 建设 (m ² 、 元)	隔离 围墙 (m ² 、 元)	购置配 套收、 储、运 机具 (台、 元)	水、电、 监控、 消防、 地磅 (套、 元)	转运点 标识牌 及管理、 安全等 制度 (套、元)	其他		

注：申报表后需附：①项目承担主体营业证件复印件；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土地使用证明；④现有收储运机具名称、型号、数量花名；⑤计划购置收储运机具及配套设施名称、型号、数量、资金等花名。
 填表人：_____ 乡镇负责人：_____

附件 6

阳城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整村机械化离田利用示范村申报表

乡镇(盖章)

行政村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离田(亩)			实施村负责人	实施主体名称	实施主体法人
	合计	小麦	玉米	其他	合计	机械离田	辅助离田			

填表人:

乡镇负责人: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阳政办发〔202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阳城县处置突发通信网络事故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重要计算机信息及网络设备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危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资源整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范围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通信信息领域的网络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与职责

县政府成立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通信网络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通信网络工作的副主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

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广电网络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城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阳城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城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中国铁塔晋城市分公司阳城办事处(以下简称铁塔办事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组成。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通信网络事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通信网络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2)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

(4)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通信网络故障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5)负责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制定应对措施;

(6)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工作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专家为指挥部提供保障通信网络决策建议;

(3)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4)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5)协调做好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6)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新闻宣传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分队参与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运用无线通信等方式,做好军队通信与地方通信的协调支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实施本预案,并负责本县法定经营范围内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网络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通信网络保障费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应急通信网络事故目标自然资源调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道路通行。

县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环境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监测,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信息。

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中石油阳城分公司、中石化阳城分公司做好成品油商业库存和供应工作,保障通信基站、油机发电等应急通信网络设施

备用油供给。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通信网络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各类对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县总工会:负责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力量保护通信网络枢纽等重要设施安全。

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县政府电子政务外网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恢复工作,做好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配合县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事件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做好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优先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网络枢纽等通信网络设备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办事处、县广电网络公司: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范围内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恢复工作,做好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本乡(镇)应急力量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修组、技术专家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 7 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科技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等;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障供应到位。

(2)现场抢修组

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成部门: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办事处、县广电网络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协调全县通信业开展通信网络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3)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成部门:县能源局、县气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办事处、县广电网络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专家组成。

职责:对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措施提出建议;对网络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为通信网络恢复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治安通行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做好军队与地方通信协调工作,保障应急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顺畅。

(5)基础支撑组

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部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做好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调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全面监测、预警各种自然灾害,做好各种地质灾害对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趋势预测,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及其他电信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

(6)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

(7)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组成部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通信网络设施损毁、应急网络事故的处置及网络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办事处和县广电网络公司等有关部门建立通信网络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办事处和县广电网络公司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日常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时分析,及早发现通信网络运行中的各种隐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通信网络安全的预防工作。遇到突发事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防机制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加强所有人员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实行实时监视和监测,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重要系统采用可靠、稳定硬件,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及时更新升级扫描引擎;加强对局域网内所有用户和信息系统的管理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安装反入侵检测系统,实时监测恶意攻击、病毒等非法侵入,使用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手段,控制有害信息的网络传播。

3.3 预警情形

根据信息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通信网络安全事故进行预警。按照通信网络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情形分为三个情形:情形1、情形2、情形3。

(1)情形1:指发现新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所有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并有扩散到全县的可能性。

(2)情形2:指发现新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基础运营网络或2家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3)情形3:指无重大风险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1家基础运营网络或1至2家重要信息系统的部分业务,无扩散性。

3.4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规定权限或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到所有相关重点单位和人员。

3.5 预警行动

(1)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落实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准备工作;

(2)研究确定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3)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工作;

(4)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6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且通信网络恢复的,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通信网络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信息报告分文字报告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信息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30分钟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书面简要报告的内容包括对通信网络设施造成影响的灾害性质,造成通信网络中断的原因、影响的范围、拟采取的措施、社会影响等情况。

4.2 信息处理

(1)记录与了解。接到通信网络安全事故报警后,要先详细记录该事件数据痕迹和细节信息,了解事件造成的损失、影响以及现场控制情况,并尽可能全面了解与事件有关的信息。

(2)事件确认与判断。在汇总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判断事件性质,并根据判定结果,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①属于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应参考数据库对该次事件作进一步的事件验证,确认属于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应进入事件分析流程。

②属于误报的,值班人员应对该事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③对于与通信网络安全无关的事件,值班人员也应做好记录,并将事件转交给相关主管机构处理。

(3)事件分析。事件确认后,根据掌握的信息,分析事件已经造成的损失和预计损失、事件的严

重程度和扩散性等情况。

(4)准备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分析的结果,按照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等级判断标准确定事件等级,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处置规程的准备。

4.3 先期处置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掌握事件的发展情况,评估事件的影响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研判事件的发展态势,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通信网络主管部门报告。

4.4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县指挥部将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两个级别。

4.4.1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级应急响应。

(1)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所有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可能影响本县基础运营网络或2家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2)发生其他重大以上网络安全事故,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3)县通信网络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县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将有关情况报告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同时报县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县通信网络指挥部确认后,由总指挥启动并负责组织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迅速通知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做好通信网络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

(2)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按县政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区域、跨

企业应急通信网络事故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

(3)县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

(4)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5)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时,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1至2家基础运营网络或1至2家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无扩散性。

(2)超出基础运营网络管理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

(3)县通信网络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县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将有关情况报告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县通信网络指挥部确认后,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迅速通知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立即开展事故抢险工作,同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县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

(3)落实县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网络事故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4)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网络事故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5)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6)当事态扩大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时,根据需

要及时请求上级相关力量进行增援;

(7)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5 信息发布

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科学公正的原则。县指挥部按照规定权限发布信息。

4.6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和技术专家对事故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出的管理、协调和技术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实施针对性演练,总结经验教训,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网络应急队伍

通信网络应急队伍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营维护、工程技术等专业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人员构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应加强应急通信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增强通信网络事故快速处置能力。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网络事故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

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调度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3 通信网络保障

应急通信网络事故期间,对党政机关、涉及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的重点单位,特别是纳入省、县通信系统安全保障重点单位名录的,应优先保障通信网络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各单位要加强通信网络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强化重点单位通信网络安全管理和保障,积极支持通信网络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依法加强通信网络设施的安全保护,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在通信网络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涉及国家机密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时,应采用保密方式联系。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应急通信专业车辆、救援队伍、物资、器材的紧急输送。

6.5 电力能源保障

县能源局、县科技局、供电公司等部门优先保证通信网络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设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网络枢纽及重要场所等关键通信网络设施的电力、能源供应。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

6.6 资金保障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网络事故任务所发生的通信网络事故费用,由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因通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处置和恢复费用,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承担。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

范保护。

6.8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和通信保障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有关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管理机构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应对通信网络事故的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办事处。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设计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组织修订。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单位职责编制相应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参加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通信网络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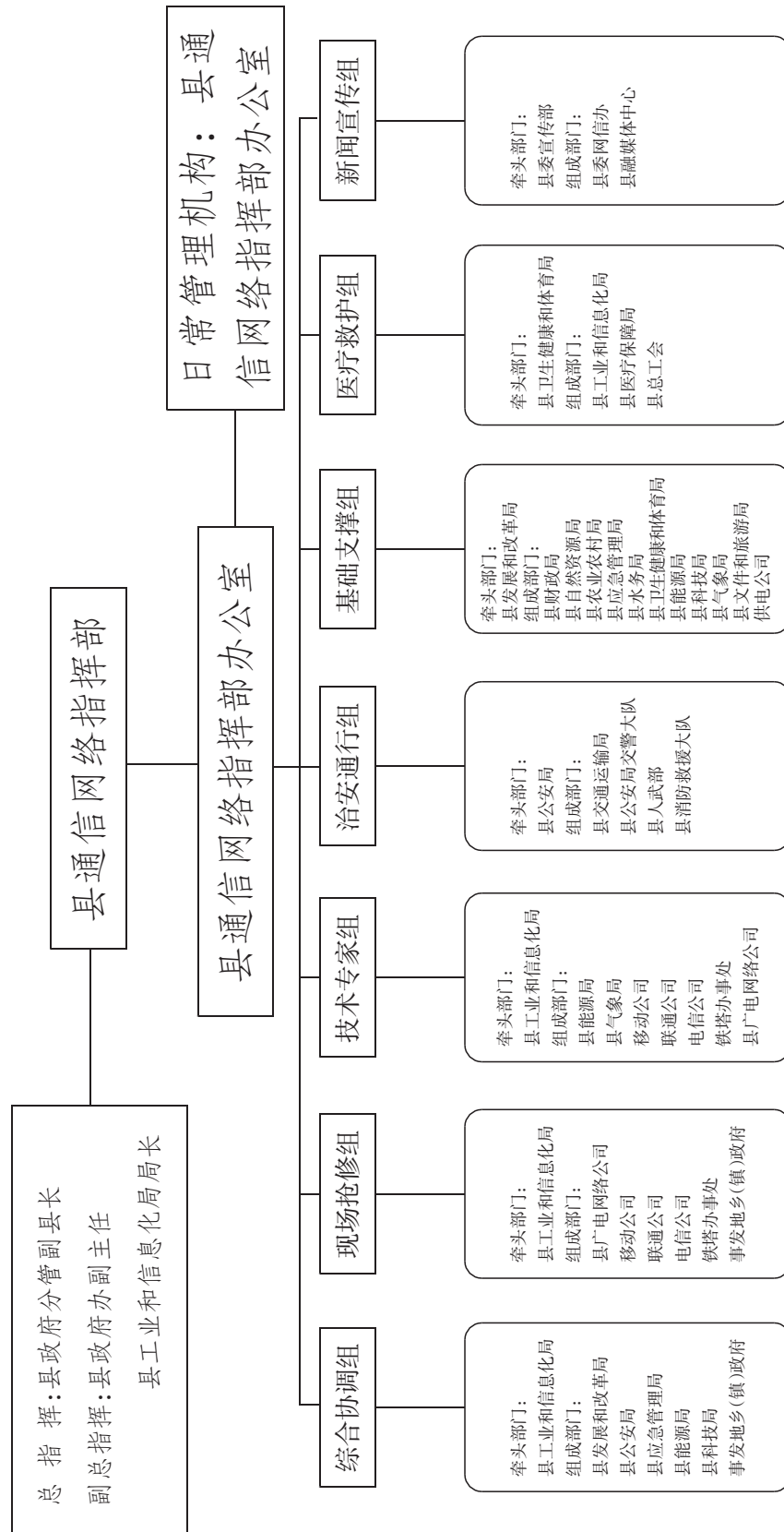
8 附录

8.1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8.2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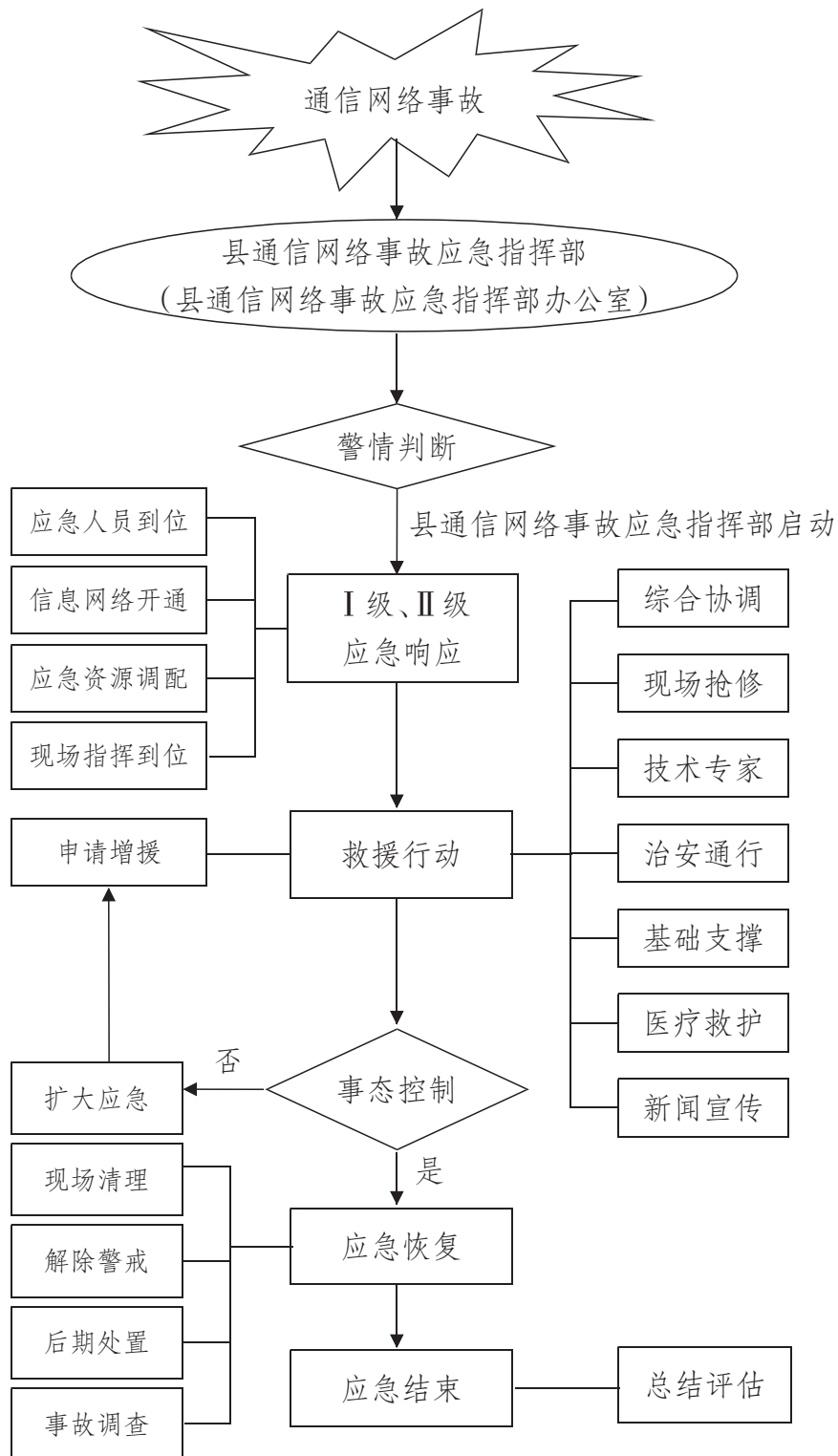
8.3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联络表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8.2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8.3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联络表

成员单位	电 话	成员单位	电 话
县委办公室	4223770	县融媒体中心	4222056
县政府办公室	4222726	广电网络公司	4221665
县委宣传部	4239360	供电公司	2166214
县委网信办	4223589	移动公司	329165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222029	联通公司	4223547
县发展和改革局	4238298	电信公司	6921273
县公安局	4233414	铁塔办事处	18635617707
县财政局	4222727	凤城镇	4223738
县自然资源局	4223034	北留镇	4851502
县交通运输局	4222269	润城镇	4814601
县水务局	4228276	町店镇	3200360
县科技局	4222171	寺头乡	4970002
县农业农村局	4220358	芹池镇	4980098
县政府信息中心	4220933	西河乡	4834101
县文化和旅游局	4232366	演礼镇	484100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238191	次营镇	4930399
县应急管理局	4222123	董封乡	4900002
县医疗保障局	4226969	横河镇	4939018
县能源局	4221995	河北镇	4920099
县总工会	4600022	白桑镇	4879000
县交警队	4233465	蟒河镇	4870016
县武装部	4222324	东冶镇	4861111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38475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 和阳城县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阳城县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储备(以下简称医药储备)管理,确保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及时有效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和《晋城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药储备是政府职能。医药储备是在中央统一政策的指导下,建立我县的医药储备制度,由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有偿调用,以保证储备资金的安全、保

值和有效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医药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县工信局是县医药储备主要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全县医药储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县卫健局等有关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县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品种目录;

(二)负责组织编制本县医药储备年度计划,报县政府批准;

(三)负责选择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并

监督企业做好医药储备的各项管理工作；

(四)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储备资金的安排,会同县审计局等部门做好医药储备资金的财务审计工作；

(五)负责建立医药储备统计制度,组织对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进行检查、培训和考核；

(六)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职能部门动用医药储备申请的审核审批；

(七)负责对县外调用我县医药储备申请的审批；

(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医药储备的有关政策；

(九)执行县政府安排的医药储备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财政局按照县人民政府批示安排医药储备的县级预算资金,储备资金包括医药物资的储备成本和费用。

第七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药储备及采购的消杀用品、防护用品、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验相关许可证照,确保质量安全。

第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县工信局下达的医药储备计划,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质量；

(二)依照县工信局下达的调用通知单执行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调用任务,确保及时有效供应；

(三)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医药储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进行适时轮换,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五)按时、如实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六)负责对从事医药储备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七)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医药储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切实做好

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第三章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企业的条件

第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由县工信局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企业规模、经营效益及调用方便等综合因素确定,择优选择。

第十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行业诚信度高,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必须是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医药企业；

(二)必须符合 GSP 达标要求；

(三)具有 24 小时应急配送能力；

(四)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能够实现药品储备信息数据传输；

(五)在 2020 年疫情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优先考虑。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医药储备主要负责储备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和地方常见病防治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

第十二条 医药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县医药储备计划严格执行省、市、县政府有关规定,由县工信局下达。

第十三条 每年三月底前,县工信局根据有关部门的灾情、疫情预报及实际需要,会同县卫健局等部门制定年度医药储备补充调整计划,下达给储备企业执行,并报送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与县工信局签订“医药储备责任书”。

第十五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储备计划,在储备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保证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的落实。

第十六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储备计划。计划的变动或调整,需报县工信

局审核批准。调整后的计划应报市工信局备案。

第十七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调出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后,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齐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品种及数量。

第五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八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在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根据具体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有效期对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进行适时轮换,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库存总量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70%,其中,每一品种不得低于该品种计划量的60%,对临床急需短缺药品、非常规性的急救解毒药品必须保证100%的储备量。

第十九条 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入、出库管理,严格实行复核签字制。

第二十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必须根据物资特性集中存放保管,并落实专人负责以及建立月检、季检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药品损失,由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药储备的调用原则是:

(一)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造成县域范围内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需紧急调用医药储备,由本县储备企业负责供应;

(二)发生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首先调用本县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向晋城市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援,仍难以满足需要时,向相邻市、县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

(三)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重大突发事故时,首先调用本县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向晋城市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

援,仍难以满足需要时,申请动用省级医药储备。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职能部门需要动用医药储备物资时,需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县工信局审核审批后,下达调用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调用通知单后,须及时将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备齐,以待使用单位提取或发送到指定的地区和单位,并按规定做好交接手续。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运输提供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遇有紧急情况如中毒、爆炸、突发疫情等事故,县工信局可以电话或传真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求先发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申请调用的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需在一周内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申请动用医药储备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职能部门要负责及时将货款支付给调出企业。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医药储备资金是指县财政落实的中央、省、市、县安排用于建立政府应急医药储备体系的财政拨款、有关单位的捐款和其他资金。

第二十八条 医药储备资金是政府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要确保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第二十九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实行有偿调用。调出方要及时回收货款,调入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

第三十条 县级医药储备资金由县工信局按照储备计划会同财政部门下达。

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县工信局应会同财政部门调整或收回医药储备资金:

- (一)储备计划调整或企业承诺任务调整;
- (二)企业不能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
-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医药物资的储备成本、费用和补偿核定工作由县工信局实施,县工信局的审核结果报县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阳城县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另行制定。

第八章 价格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储备医药物资时,要坚持质量第一、价格合理的原则,选用性价比高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

第三十五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对调拨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其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第九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工信局会同纪检、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发改等有关部门对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

落实医药储备政策、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在医药储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如出现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企业被兼并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等情况,取消其医药储备任务,并收回储备资金。

第三十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延误救灾防疫及突发事件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供应,弄虚作假,挪用储备资金,管理严重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医药储备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阳城县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

根据《阳城县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为加强医药储备资金管理,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促进储备医药物资有效轮换,特制定《阳城县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以下简称本管理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医药储备资金主要用于储备地区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医药储备资金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二条 本管理办适用于所有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二章 储备资金的来源及使用结算

第三条 医药储备资金的来源:

- (一)中央、省、市、县财政拨款。
- (二)有关单位的捐款。
- (三)其他资金。

第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按指令调出储备物资后,要及时收回货款,并迅速按储备计划补充储备物资。

第五条 在疫情防控期间用县级财政采购的防疫物资,按无偿方式调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运行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第六条 对于解毒杀毒、紧急救治等不宜进行市

场流通的储备品种,实行定期核销制度,对于储备此类品种的核销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县财政承担。

第七条 对于医疗器械等储备物品在有效期内产生的器械维护及管理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建立健全医药储备资金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表。县工信局负责医药储备计划的制定和调整,负责储备资金的调配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县医药储备资金的管理工作,并保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每半年按要求将储备资金的增减变化及商品轮换、调拨等情况和有关财务报表报送县工信局。年末,由县工信局汇总后随企业财务决算一并抄送县财政局。

第十一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每年发生的应由县财政局负担的各类费用,要如实上报县工信局,县工信局核实并形成意见,报县人民政

府批准后,拨付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县工信局对县医药储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资金检查情况作为调整增减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的主要依据之一,县审计局依据法定职责对县医药储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各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按规定管好用好医药储备资金。对因挪用储备资金、医药物资储备严重不足、非客观因素形成轮换不及时、故意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等造成储备资金损失的,将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报县工信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全面推行“房证同交” “地证同交”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阳城县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方便群众办理登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16号)、《中共阳城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面深化改革台账〉的通知》(阳县改办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面推行我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事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效”改革要求,紧紧围绕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难点、堵点、痛点,着力构建“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服务模式,积极配合企业和群众在交房、交地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并逐步建立长效机制,真正从源头上解决办证难、办证慢等问题,切实为企业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将依法依规贯穿全过程,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关键环节、核心要件不缺失,依法依规审批、缴税、登记,确保登记成果合法有效。

(二)坚持有序推进。要立足实际,把握改革节奏,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广。要突出需求导向,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从可选服务逐步过渡到必选要求,做好改革前后政策衔接,确保风险可控,有序推进。

(三)坚持便民利企。以问题为导向,攻坚克难,认真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着力推进相关业务“提前办、并联办、现场办”,对纳入“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办事效率,持续优化服务,让企业和群众“降成本”“少跑路”,切实做到便民利企,真正打通登记办证的各个具体环节。

(四)坚持沟通协作。要主动对接建设单位,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做好信息共享,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再颁发一批新的“房证同交”“地证同交”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到2025年底,全县具备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房证同交”常态化、全县新供地项目全部实现“地证同交”,并建立长效机制。

四、工作方法

(一)准确把握“房(地)证同交”适用范围

1.“房证同交”适用范围。“房证同交”适用于房屋交付时已经完成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全县范围内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均可申请办理“房证同交”。

2.“地证同交”适用范围。“地证同交”适用于土地交付(包括出让、划拨、租赁授权经营、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时已完成权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供地项目。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应全面推行。

(二)优化业务工作流程

1.“房证同交”工作流程

(1)提出申请阶段。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

择向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提出“房证同交”服务申请,并就交房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作出承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应及时将纳入“房证同交”项目的相关情况推送至住建、行政审批、人防、税务等相关部门,提前为“房证同交”各项工作做好准备。**(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防办、县税务局配合)**

(2)开发建设阶段。对于纳入“房证同交”的项目,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人防等相关部门应提前介入,加强监管,严格对项目开发建设做好过程管控,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开发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图纸。**(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防办负责)**

建设单位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预测绘,经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审核后,将预测绘成果报住建部门,住建部门以此为依据建立新建商品房楼盘表。对符合预售条件的项目,由审批部门及时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单位依据预售许可进行合同网签备案。楼盘表建立后,住建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将房屋楼盘表信息和合同网签备案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步将房屋楼盘表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用于税费征收。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根据需要将相关登记结果推送至住建部门,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同步更新。**(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建设单位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应及时设定不动产登记单位代码信息,并确保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贯穿房屋生命全周期。**(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3)竣工验收及成果审查备案阶段。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测绘机构实施房屋面积、人防面积实测(积极推行由房建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委托测量机构出具竣工规划、土地及房产多测合一测绘报告),并报送至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和人防部门,同步向工程联合验收部门申请联合验收。各部门按照“一家牵头、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次告知、一份承诺、多验合一、统一意见、限

时办结”方式,加快审批事项办理速度,及时完成规划验收、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负责,县行政审批局配合)**

对申请联合验收的项目,由住建部门牵头,各验收部门根据职责分别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出具统一的联合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住建部门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及时推送至建设单位,同时根据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提供的“房证同交”项目名单推送至自然资源局和税务部门,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及后续税收征管。**(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防办、县税务局配合)**

(4)交房前准备阶段。建设单位应在约定交房日期六十日前。将收房通知、办证申请、相关税费缴存方式、提交材料期限等一并告知购房人,并向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申请办理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依据各部门的推送信息,实现“零材料”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住建局、县税务局配合)**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购房人缴纳相关税费,税务部门将完税信息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为登记发证做好准备。**(县税务局负责,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5)办理登记阶段。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应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及时为符合登记条件的建设单位和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确保在交房的同时交付不动产权证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税务局配合)**

2.“地证同交”工作流程

(1)提出申请阶段。用地单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自行选择向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提出“地证同交”书面申请,并就交地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作出承诺。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将“地证同交”项目土地利用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做好衔接,积极为“地证同交”提供有力保障。纳入“地证同交”项目的用地单位,可同步向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申请进行权籍调查和宗地测量工作,并初步收集整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相关材

料。(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项目审批阶段。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主动指导用地单位依照土地使用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应同步根据交地期限倒排时间表,提前开展权籍调查,主动靠前服务,对材料收集和登记流程进行指导,确保在交地期限截止前完成权籍调查、材料收集和预审等准备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3)交地前准备阶段。用地单位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自然资源部门内部的土地权属来源等相关信息,税务部门及时将出让金缴纳及完税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负责)

(4)办理登记阶段。用地单位在签订出让合同、缴清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即可向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提交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应开辟绿色通道,及时为用地单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在交付土地的同时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五、主要措施

(一)推行“多测合一”,大幅压缩业务办理时限

为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将竣工规划测量、竣工验收测量、不动产测量“多测合一”,一次委托、同步测定,有效压减测绘环节时间。项目具备测绘条件后,开发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承担“多测合一”业务,测绘成果在规划验收、竣工备案、不动产权籍调查时共享,相关精度要求、起算标准、实测数据等应保持一致。技术规程中有关面积计算和分摊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各自规范分别提供测绘报告或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加强数据共享,推动信息跑路代替群众跑腿

各部门要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统一将数据通过县共享交换平台进行互联互通,依托信息化手段再造审批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事时限,确保跨部门、跨业务间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

路,有效减少企业群众多头跑路。现有技术条件下,暂时达不到网络对接实时共享审批信息的,可通过线下定期同步的方式及时更新所需数据,确保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畅通。

(三)登记窗口前移,发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优势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应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加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电子证照开发力度,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势,通过智能便民服务平台“三晋通”APP实现“掌上办”,将不动产登记窗口前移到开发建设单位和小区,购房人可通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阳城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趟”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ycbdc.yczf.gov.cn/online/index>)申请登记,现场完成受理、审核、登簿,并发放不动产权证。

(四)加强监督管理,有效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商品房交付环节的执法检查,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凡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不得提前交付使用,确保消除安全隐患。税务部门要积极利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新建商品房开发、销售及登记全流程税收征管,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为购房人缴纳契税创造有利条件。

六、相关要求

(一)部门协调联动。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统筹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环节要件,加强信息共享,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让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

(二)加强过程管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结合实际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确保改革稳步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宣传,积极引导企业群众参与改革,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加强诚信管理,开展满意度评估,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为全方位推动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4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发〔2018〕30号)、《关于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工作方案》(阳发〔2020〕14号),以及县政府办《关于印发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四项政策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75号)、《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31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工业经济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

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支持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安排、注重实效、专款专用、依法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初始预算安排3000万元,根据情况逐年增加。专项资金由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共同管理,确保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县工信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拨付、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列支项目评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专项工作费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工业转型项目建设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工业转型类项目建设,对总投资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转型项目给予投资补助,补助资金可用于项目建设或企业生产经营。补助标准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最高不超 300 万元。申报投资补助的项目需完成批复投资的 80%以上并提供相关票据(原则上不支持能源类项目,新能源项目除外)。

(二)支持传统产业节能改造

大力支持建材、化工、陶瓷、有色、铸造等重点能耗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对在节能项目改造完成并投入生产一年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先进标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支持“六新”发展

1.大力支持企业积极应用新工艺、新技术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升级改造,补助方式及标准参照工业转型项目建设标准执行。

2.对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在省市补助的基础上再按购进价格的 1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 50 万元。

3.支持企业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对被认定市级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上年度自主研发费用超过 300 万元的,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加计扣除费用的 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 100 万元。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对经县工信部门备案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自主研发项目,按不超过研发经费的 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 50 万元。

4.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与知名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按企业实际支付给院校及科研机构研发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最多不超 50 万元。

5.支持我县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符合《山西省支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且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县级财政按 10%予以配

套奖励(已获得县级财政配套奖励支持的不再重复奖励)。

(四)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增长

1.对当年投产、当年入统,对经济增长形成明显拉动作用的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

2.对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3.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4.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认证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5.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五)支持本地产品品牌建设

1.支持行业协会牵头注册“阳城陶瓷”“阳城琉璃”“阳城山茱萸”等地理标志注册商标并在企业推广使用,成功注册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2.重点支持陶瓷、特色农副产品、轻工纺织、食品等行业进行自主品牌建设,凡上年度在中央媒体进行品牌推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补助;凡上年度在省级媒体进行品牌推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0%给予补助;凡上年度在本地媒体进行品牌推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 200 万元。

(六)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

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进档奖励;对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 5 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在省、市奖励基础上,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 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 200 万元。

(七)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每年争取培育

1-2 户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对通过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认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和 50 万元的奖励。

(八)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领域和方向

对全方位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标杆项目,经县政府批准后,可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一)县工信局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或委托专家组、第三方机构等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拟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报县政府。

(三)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经县政府同意后,在媒体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六条 县财政局及时对企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申报主体要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使用范围负责,要建立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第八条 专项资金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将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已经获得过县级资金支持和奖励的事项,不再进行重复奖补。

第十一条 对年度未支出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遵照财政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四项政策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75 号)中《阳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和鼓励我县陶瓷产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我县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对全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响应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4)属地为主,条块结合;
- (5)快速反应,加强协作;
- (6)依法规范,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境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爆行业事故分为以下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阳城县人民政府设立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国网阳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阳城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长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临时决定县直等有关单位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贯彻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落实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有关指示精神;

(3)审定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民爆行业应急专家组(必要时外聘专家),指导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监督、检查阳城县民爆行业各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培训、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

(5)分析判断民爆事故受影响区域、危害程度,确定相应预警范围、对象、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力量进行应急救援行动;

(6)及时上报事故和应急信息,传达领导指示;

(7)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及时开展应急工作创造条件。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职责:

(1)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落实指挥部议定的相关事项;

(2)组织制定、修订、实施本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督查指导民爆生产、销售、使用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4)及时传达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命令,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技术指导;

(5)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民爆行业安全日常监管和预防预警工作。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根据以下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民

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开展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县委宣传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网信办:监测监控网络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涉事单位和部门妥善处置网上负面不实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管,指导全县各企业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核查和处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调集处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受灾群体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疏导、治安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人员;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县民政局: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员无家无主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受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造成群众生活困难的社会救助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参加民爆行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阳城县民爆行业事故发生地的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报服务,以及对防雷电装置的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处置环境污染,对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县科技局:负责加强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辆、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阳城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事发地的交通管制,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抢险道路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民爆行业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开展事故现场调查,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网阳城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负责做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通讯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县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援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9个工作组,针对性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可结合实际增加或减少。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中受困、伤亡人员的搜救,抢通道路,监测控制并排除现场险情。

2.4.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流疏散事发区域滞留车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开辟抢险救援通道。

2.4.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疗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核实统计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等信息。

2.4.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国网阳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事发地

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道路畅通。

2.4.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意见。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民政局、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县卫健局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

2.4.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民用爆破、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县指挥部建立阳城县行政区域内民爆行业

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制度,建立健全阳城县民爆行业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全县民爆行业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民爆行业企业发现可以预警的事故灾难或对企业生产构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征兆时,应当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4)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可预警的较大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市政府和省国防科工局。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民爆行业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三、四级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报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市有关部门批准后,在民爆行业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事发单位范围内由事发单位发布,超出事发单位范围的请求县人民政府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公告发布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对情况特别严重的,建议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及时提升预警级别。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入应急准备。

红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紧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能随时调配使用;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橙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

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研判;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轻型应急装备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完成一切临战准备。

黄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全体人员停止休假、探亲;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战前应急训练。

蓝色应急准备:保持信息畅通,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4 信息报告

民爆行业发生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在半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应在事发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省有关部门。

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县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省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30分钟内传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见附录9.3)。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级别。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2 分级响应

5.2.1 Ⅰ级响应

(1)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①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可能发生重大以上民爆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10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民爆生产安全事故的;

③超出县级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处置的;

④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发单位做好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国防科工局报告;

②县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指挥长临时指定;

③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④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⑤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⑥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2.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3名以上、10名以下人员被困或下落不明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③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④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
作,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亲临现场,根据
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由指挥长临时指定;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
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
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根据需
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
援;

⑥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2.3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民爆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名以下人员被困或下落

不明的民爆生产安全事故;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同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②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县有关部门和相
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
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③当事发单位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县
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④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响应升级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
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
应级别。

(2)响应降级

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
判认为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
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
级别。

(3)响应终止

当事故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伤亡
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和处置,经分析评估认为可
解除响应,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
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
应结束。

5.4 应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
况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
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民
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主要为爆炸事故,针对民
爆物品爆炸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如下:

(1)接报。接警时应明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民爆物品爆炸后所涉及到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迅速将警戒区及爆炸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4)现场控制。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

5.5 信息发布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死亡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

部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事故的基本情况;
- (2)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事故调查结论;
- (4)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 (5)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必要的附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有关人员和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部门的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2)县级监管部门和县级监管的民爆主体企业负责本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通信联络畅通。民爆企业负责本单位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有关部门应加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

各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应急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

7.3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级监管部门设立民爆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和意见,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决策(必要时可外聘专家)。

7.4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县政府承担的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预案修订等日常运作所需费用,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工作。

7.5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民爆行业事故应急

工作需要,物资装备由县及乡(镇)设立专库保管,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由县财政解决;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民爆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常备物资经费由县级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宣传、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学习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公众民爆物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和安全意识。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民爆行业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3.1 奖励

在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

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3.2 责任追究

在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问责。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三年修订一次,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预案管理和修订完善。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开发区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或应急预案。各部门应急预案与本预案要衔接配套。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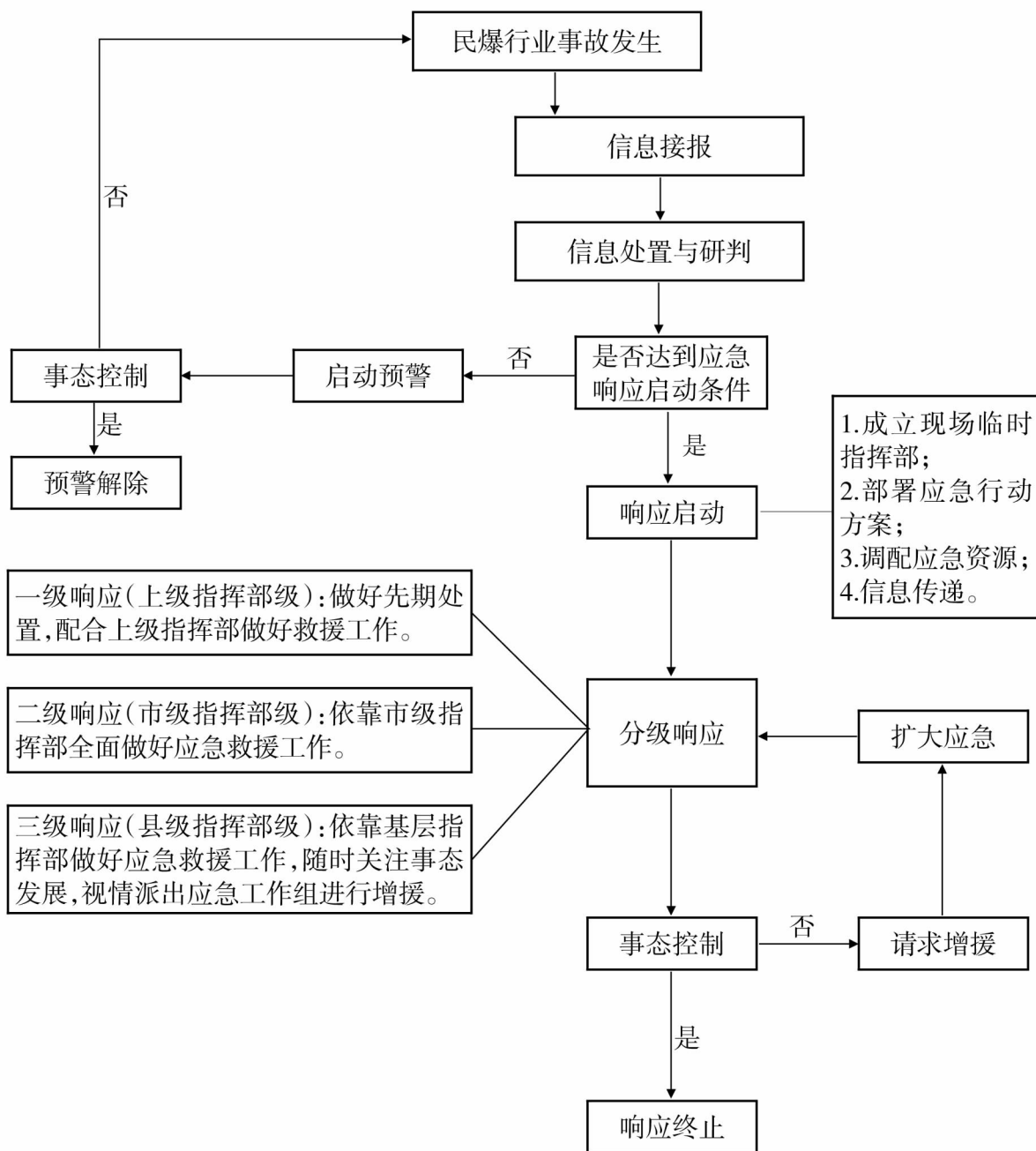
9.1 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2 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9.3 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表

附录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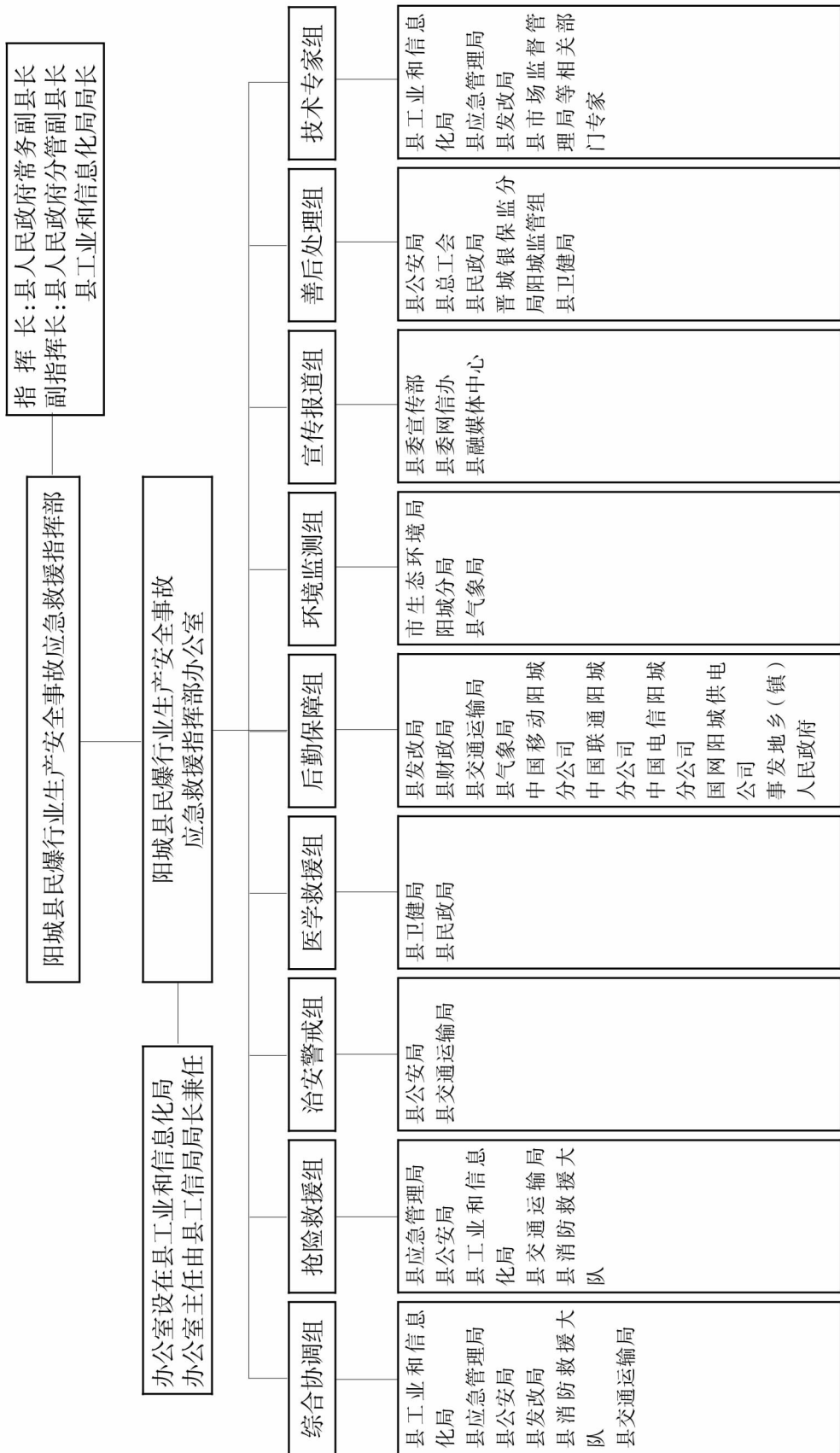
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阳城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附录 9.2



阳城县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1	县委办公室	4223770	16	县财政局	4222727
2	县政府办公室	4222726	17	县气象局	4223668
3	县委宣传部	4239360	18	县民政局	4226629
4	县委网信办	4223589	19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4239084
5	县工信局	4222029	20	晋城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	4603995
6	县应急局	4220425	21	县融媒体中心	4222056
7	县发改局	4238298	22	国网阳城供电公司	2166214
8	县公安局	4233414	23	移动公司	3291656
9	县卫健局	4238191	24	联通公司	4223547
10	县交警队	4233465	25	电信公司	6921273
11	县科技局	4222171	26	凤城镇	4223738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39265			
13	县交通运输局	4222269			
14	县总工会	4600022			
15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38475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阳城县油气中断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阳城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阳城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见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599 号)、《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15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全省电力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暂行办法》(晋能源稽查发〔2020〕466 号)《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阳城县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县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预案,与《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衔接《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在本预案的原则指导下编制各自相应的专业应急预案,各专业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规定了阳城县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时,按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并履行上级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当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增援时,可及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当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同时波及相邻县(市、区)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下简称“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阳光城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等。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 8.1)。

2.2 应急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 7 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录 8.2)。

2.3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电力用户接受县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等工作。

2.4 县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由县直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乡(镇)、事发单位(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救援队伍等组成。其主要工作任务: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周边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4)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2.5 技术支持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救援、调查评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预案,成立相应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和完善相应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

3 监测和预警机制

3.1 风险分析

可导致全县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风险主要包括:

3.1.1 自然灾害风险

受台风、地震、雨雾、雷电、山火、洪水、泥石流、冰雹、冰冻等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

3.1.2 电网网架结构风险

阳城电网随着城网负荷的不断增大,城网供电容量不足和城网线路转供能力不足日益突显;少数输配电线路穿越林地、煤矿采空区等可能造成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运行状态不稳定;由于森林火灾造成的输配电线路及其设施设备损毁;发生较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人为在配变电站、电力设施附近或输配电线路下违章施工以及其他破坏电力设施设备的行为等外来因素的影响等。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遭受严重破坏,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

3.2 监测机制

3.2.1 风险防控机制

县指挥部负责督导各成员单位加强大面积停

电事件风险管理,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县有关部门、各乡镇(镇)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2 监测预警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协调县有关部门、乡镇(镇)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风险监测网点,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风险隐患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

电力企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3.2.3 会商研判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协调县有关部门、乡镇(镇)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突发事件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危害,以及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3.3 预警机制

3.3.1 预警信息来源

- (1)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通报。
- (2)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
-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
- (6)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等单位发布的信息。

3.3.2 预警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县能源局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向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如实通报。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3.3 预警行动

(1)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督促受影响区域乡(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5)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可能受影响区域以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县能源管理部门报告。

县能源管理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管理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同级其他相关部门通报。县能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能源管理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指挥部上报事件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如实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企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各自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Ⅲ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阳城县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乡(镇)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依靠县电力部门力量能够处置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

4.3.1.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标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上报县指挥部。

4.3.1.3 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协调、处置应对Ⅲ级响应工作,组织县直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乡(镇)、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救援队伍等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3)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困难和需求等,实时掌握应急处置发展态势、应急物资和装备配置情况、专家和技术人员组织情况等,应急力量不足时,及时向县指挥部请求援助和技术支持。

(4)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及时向市指挥部请求协调。

(5)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现场处置进度,做好舆

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3.2 II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I级响应:

(1)阳城县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乡(镇)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超出县指挥部或县级电力部门处置能力的,由市指挥部组织进行应急处置的。

(4)在重点时间、重点地段、影响较大需重点保障的。

(5)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县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II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1)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

(2)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3)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城市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8)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10)研究决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4.3.3 I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级响应:

(1)阳城县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2)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省级指挥机构或部门进行处置的。

(3)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县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4.3.3.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Ⅰ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和省指挥部。

4.3.3.3 响应措施

Ⅰ级响应启动后,在做好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

(3)当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配合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配合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4.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市、县电网及重点区域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信息发布

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5.2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4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5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

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调拨、储备和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

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3 责任与奖惩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部门,县政府将予以表彰。对落实本预案不力的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阳城县能源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8.2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3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8.4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5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讯录

附录 8.1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 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1)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工作；(2)研究全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的重要事项，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3)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4)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5)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响应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2)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3)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4)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处臵和供电恢复情况；(5)组织制定、修订县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应急响应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6)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县能源局局长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总经理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重大项目设施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的生产、流通和调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际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因森林火灾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向县供电公司提供实时或准实时火情信息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一调集、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修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修救援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水务局	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全县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对全县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日常监测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应急电源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县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负责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恢复电力设施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县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等。
县气象局	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向国网晋城电力公司请示和汇报。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各项应急工作。

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

附录 8.2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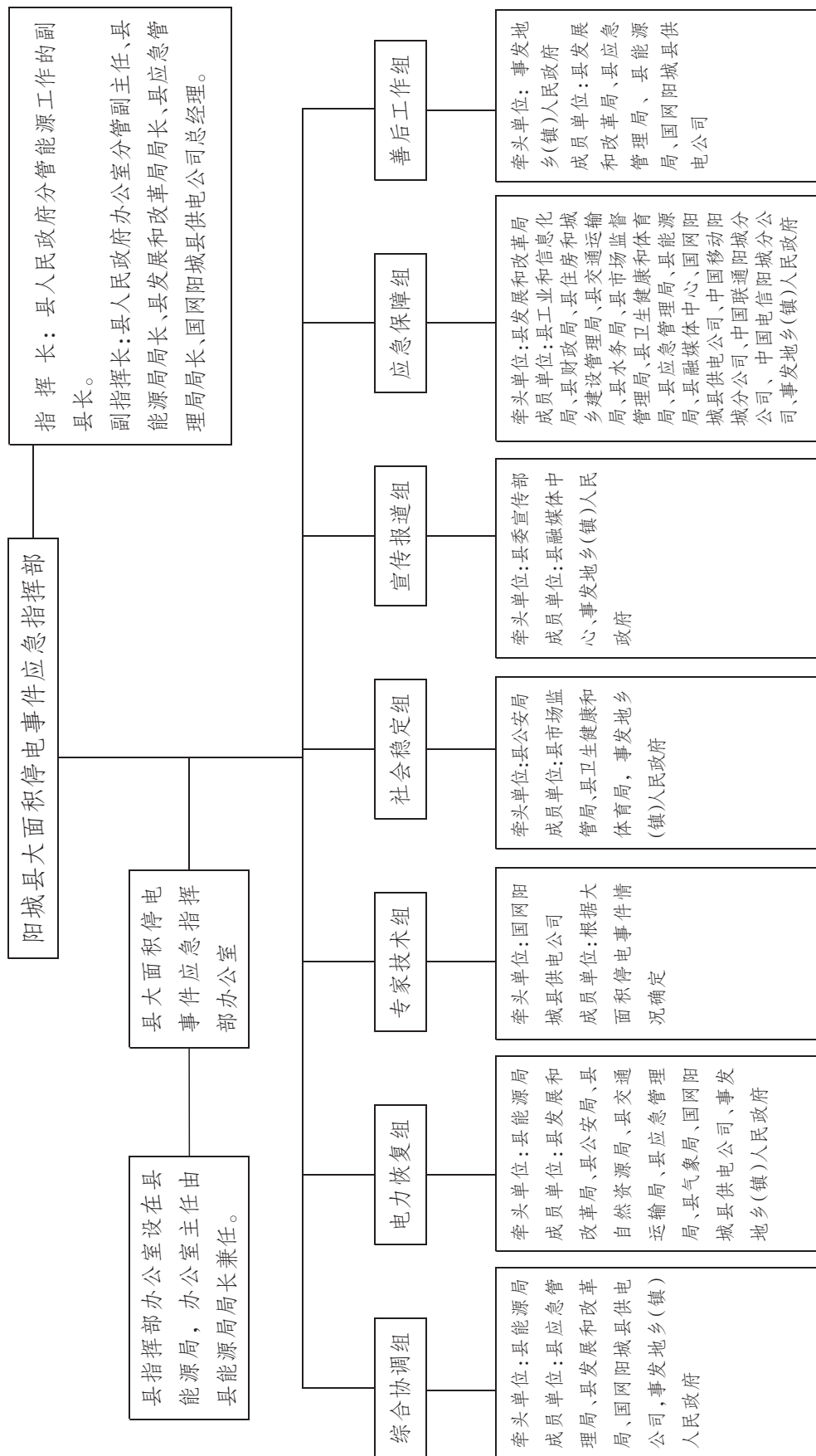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综合协调组	县能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电力恢复组	县能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组织开展技术研判,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专家技术组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成员单位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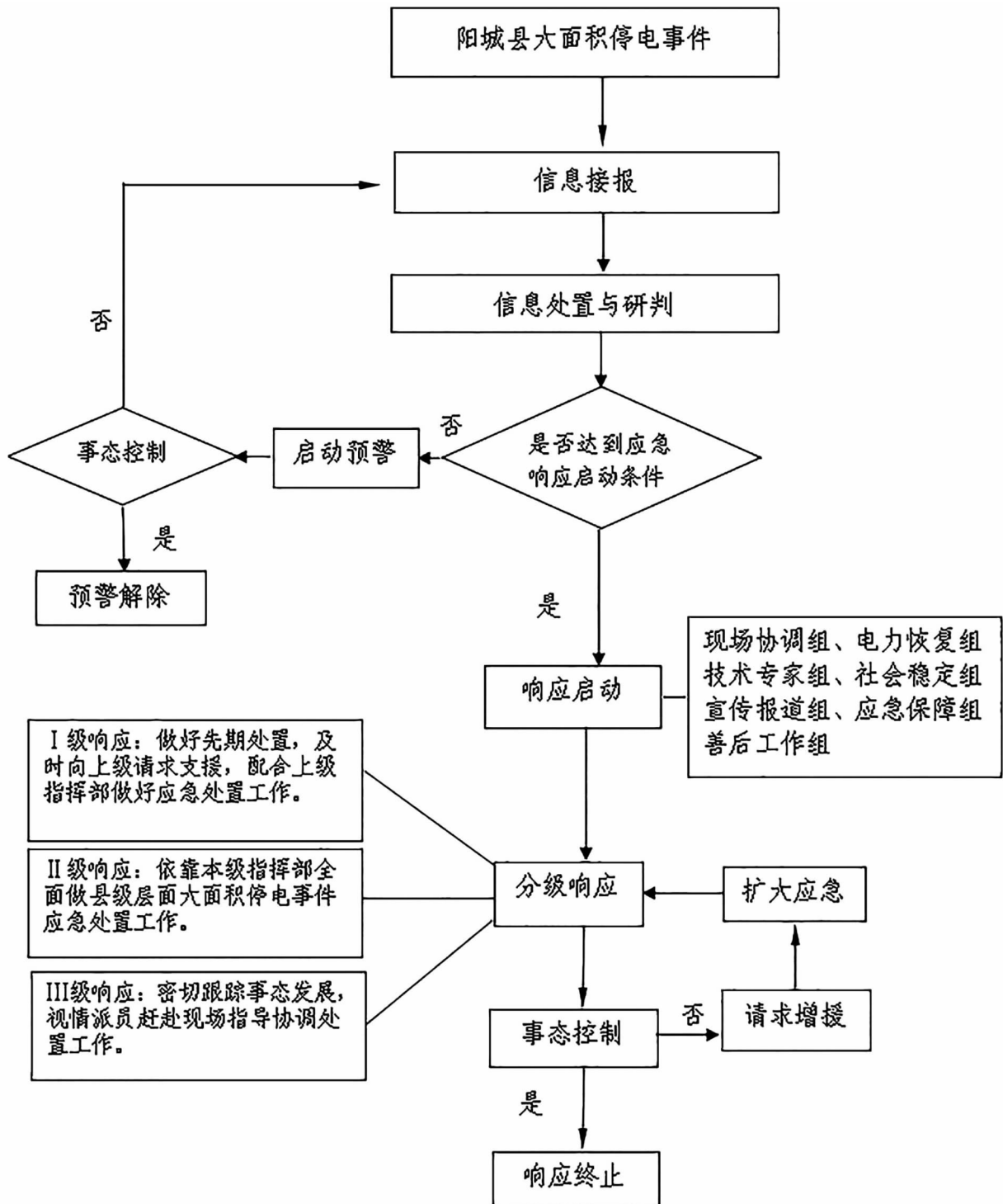
附录 8.3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录 8.4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5

阳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市能源局	0356-2061323	县融媒体中心	0356-4222056
县委值班室	0356-4239300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0356-3291656
县政府值班室	0356-4222726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0356-4223547
县委宣传部	0356-4239360	中国电阳城分公司	0356-6291273
县发改局	0356-4238298	凤城镇	0356-4222788
县工信局	0356-4222029	北留镇	0356-4851226
县公安局	0356-4233414	润城镇	0356-4814501
县财政局	0356-4222727	町店镇	0356-3200360
县自然资源局	0356-4228024	寺头乡	0356-4970002
县林业局	0356-4223698	芹池镇	0356-4980098
县住建局	0356-4226610	西河乡	0356-4834102
县交通运输局	0356-4222269	演礼镇	0356-4841001
县水务局	0356-4228276	次营镇	0356-493039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4239265	董封乡	0356-4900002
县卫健局	0356-4238191	横河镇	0356-4939018
县应急管理局	0356-4222123	河北镇	0356-4920099
县能源局	0356-4221995	白桑镇	0356-4879000
县气象局	0356-4223668	蟒河镇	0356-4870016
东冶镇	0356-4860016	县供电公司	0356-2166237
阳城电厂	0356-4851741	晋煤能源	0356-4959900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速优质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阳政办发〔2022〕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加速我县优质企业上市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抢抓国家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等政策机遇,做好我县上市挂牌企业规范培育,加快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层施策、整体推动”的原则,国企要先行、民企求突破,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稳步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力争到“十四五”末,达到以下目标:

全面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100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晋兴板”挂牌企业新增20家;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新增30家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强源头培育,持续抓好“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重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型企业,分层分类形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清单;支持企业广泛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制改造

并增资扩股;制定股份制改造推进计划,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落实我县关于推动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资金奖补政策。

(二)完善县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支持各类优质企业进入县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特别是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的发掘与培育。资源库按照交易层、科技层和基础层进行分层设置,定期动态调整,分类指导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持续扩大县级资源库规模。

(三)构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体系。将县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中的交易层企业作为“县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重点培育。建立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台账,进行清单制管理。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机制,鼓励实行“一企一帮扶”政策。建立企业推送机制,定期向发改、工信、科技、自然资源、税务等职能部门和省内外主要投资机构公布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促进各类政策和资源应用。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用地需求。对接省级专家服务队,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专业化辅导。对接沪深交易所山西服务基地,提供精准帮扶和智力支持。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特别是已报证监局辅导、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审核的企业进行检查时,应当在遵循法律法规前提下,原则上以帮助整改规范为主,如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金额罚款等决定的,要及时通报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并依企业申请,由作出该决定的行政

机关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认定且出具书面证明文件。

(四)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资源库入库企业围绕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县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办公室将全程跟踪服务,加强调度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的原则,快速有效办理入库企业上市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县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依法依规为入库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结。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入库企业上市事宜进行联系沟通的,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

(五)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通过签订备忘录、形成会议纪要等方式依法解决。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依纪依规从轻、减轻处罚。

(六)落实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奖补正向激励作用,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给予资金补助。

1.上市挂牌奖励: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给予10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IPO上市首日三个节点,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奖励,共计500万元。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县首家完成境内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追加奖励500万元;第二家完成境内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追加奖励300万元;第三家完成境内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追加奖励200万元。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奖励500万元。

2.直接融资奖励: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

式开展再融资,按融资规模的1%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按融资规模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的企业,按融资规模的1%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新增投资的县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累计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其管理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1%予以奖励,同一管理机构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七)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适用分期的纳税政策。企业因改制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按规定延长纳税期限,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按规定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八)强化入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上市挂牌企业及后备企业的投融资力度。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担保资源库与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对接机制,把上市挂牌企业及后备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多渠道、多样化创新金融机制和金融产品,加大对入库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

道,降低融资成本。对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成效显著金融机构,在年终考核评定中予以加分。

(九)促进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支持上市挂牌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鼓励上市挂牌企业通过债转股、债务置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形成股债联动的融资格局。推动上市挂牌企业通过资产注入、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再融资能力。

(十)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借鉴促进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的经验,放宽股权投资机构返投比例至1.1倍,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各类优秀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形成全周期基金发展业态。发挥县级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的带动作用,鼓励引导产业基金聚焦支持煤层气、先进制造、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办公室,把企业上市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行政区内资本市场发展做出统筹安排,进一步强化企业上市过程中行政决策的时效性;制定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各项政策措施;构建企业上市挂牌信息共享和沟通运作平台,加强拟上市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上市工作督查问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加大考核督导。制定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专项考评办法,将后备企业、股改企业、“晋兴板”挂牌、“新三板”挂牌、上市数量等作为考核指标,按照存量和增量两个维度,形成考评结果。将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分解,按照类别纳入“13710”系统限期督办,及时解决。

(三)强化人才支撑。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可按规定在单位成本中列支。加强我县资本市场人才

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金融类人才中资本市场人员占比,按照相关规定加大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岗位设置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

(四)加强宣传培训。积极组织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训交流会、金融干部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分管领导和企业家驾驭资本市场的能力。广泛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开展资本市场宣传工作,营造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

四、其他

(一)企业拟上市挂牌或进行直接融资,须在与保荐(推荐)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两周内,由保荐(推荐)机构提交县金融服务部门报备,报备后企业可享受相关政策。

(二)凡享受本政策的机构,经审核后,根据资本市场的市场层级关系,按照“补齐差额、不叠加”原则予以兑现。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能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各煤矿主体企业,各能源企业:
《阳城县能源供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能源供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能源供应调控机制,提高能源保障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能源供应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行业实际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因发生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油、电、煤、气等能源供应不足、中断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强化监测,反应迅速;统筹兼顾,科学应对。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县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阳城县人民政府成立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

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阳城县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城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能源(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1)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能源供应工作的决策部署;(2)掌握全县能源(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形势,研究确定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3)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能源供应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4)决定启动或终止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信息发布;(5)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响应提供应急支撑,指导和督查乡(镇)人民政府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6)完成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能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各相关部门能源供应事件信息,判断能源供应情况,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

(3)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综合有关情况,起草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有关文件;

(5)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县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

(6)负责《阳城县能源供应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7)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8)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能源局:负责能源供应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供应情况,发布能源供应信息,参与能源生产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定全县能源战略储备规划,提出能源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负责煤层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对煤炭、煤层气、电力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进行监督;组织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2)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3)县发改局:参与拟定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

(4)县教育局:能源供应影响学校范围时,做好学生安全及疏散工作,加强对学生能源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5)县工信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县级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6)县公安局:维护能源供应事件储存、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能源供应事件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7)县民政局:负责对事件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8)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安排,负责筹集本预案所需费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9)县交通运输局:组织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因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等原因引发的能源供应事件发生区域农业资源信息。

(11)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资源,开展能源供应中断事件中的受伤人员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1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煤炭、煤层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现场审查和核销;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1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管道输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管道输送价格违法行为。

(14)县总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理赔等善后工作。

(1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造成能源供应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泄漏、爆炸和火情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16)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能源供应道路交通畅通。

(17)县融媒体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等。

(18)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19)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阳城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城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负责做好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20)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当发生能源供应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1)相关能源供应单位:负责储存相应的能源资源;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

训和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准备,参与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处置。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8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维护组、监测预警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1)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综合协调日常事务;协调能源供应保障工作。(2)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能源供应单位

主要职责:(1)提出县级能源供应计划、应急计划并落实;(2)确定应急能源生产、运输企业和供应网点;(3)落实应急所需车辆,协调应急能源的供应工作;(4)加强能源应急采购、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5)依法查处能源供应事件经营中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6)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资源,开展能源供应中断事件引发的受伤人员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2.4.3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和保障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2.4.4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1)监测能源供应事件信息;(2)负责对能源供应市场供求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3)掌握应急状态下救援区域能源供应短缺情况,提出应急措施;(4)通报灾情,确定救护对象。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阳城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城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相关能源供应单位

主要职责:(1)落实县级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2)统筹协调全县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组织能源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3)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4)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4.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县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4.7 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治安维护等专家组成。

负责对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措施提出建议;为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事发

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1)负责受灾群众的补偿及基本生活救助;(2)审核和清算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费用;(3)清算、回收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占用的贷款;(4)促进能源供应的生产、运输工作。

2.5 乡(镇)级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风险评估

县能源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建立全县能源供应风险评估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就全县能源供应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县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相关要求对全县能源供应风险进行评估,及时掌握能源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并同步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能源经营、流通、消费、价格等信息。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能源供应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县内外能源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能源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能源经营、流通、消费、价格等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能源和物价监管部门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能源供应、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煤层气输送管道断裂等事故,引发能源供应事件造成公众恐慌、市场异常波动的;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上级通知;

(4)其他引发能源供应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能源供应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划

分为一般、较大、重大预警。当相关部门发布相关预警信息或由于突发事件等可能导致某地区出现能源供应事件的,可发布一般预警信息,启动Ⅲ级响应;当启动Ⅱ级响应并且事态有蔓延趋势可能导致多地出现能源供应事件的,可发布较大预警信息;当启动Ⅰ级响应并且事态有蔓延趋势的可能导致能源供应事件超过我县应急处置范围或请求支援的,可发布重大预警信息。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预防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县各类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能源供应、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确认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调集应急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3.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值守及信息报告

各成员单位原则上应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当出现能源供应异常时,事发地能源供应应急机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事件报告的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启动应急Ⅰ级响应时报告时间间隔为1小时1报、启动应急Ⅱ级响应时报告时间间隔为2小时1报、启动应急Ⅲ级响应时报告时间间隔为3小时1报,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4.2 分级响应

根据能源供应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能力,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2.1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全县煤炭供应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市场严重供需失衡,全县范围内煤炭价格异常波动,全县重点煤炭生产企业低于1天设计产量的最低储煤量;主要煤炭经营企业最低库存低于上一年度1天的日常经营量;电力、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的主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煤炭最低库存低于近三年企业储煤平均水平的20%。

(2)山西电网范围内晋城市与其他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荷20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13%以上;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16%以上;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50%以上。

(3)晋城电网范围内全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用电用户停电。

(4)阳城电网范围内全县电网减供负荷80%以上或90%以上供用电用户停电。

(5)管道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造成油气管道输送长时间(3天以上)中断,沿线及周边乡(镇)地区油气供应中断,引发的全县供需缺口超20%,或跨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40%以上。

(6)超过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救援的。

(7)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

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Ⅰ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实行县内能源供应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向县级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机构收集本地能源供应事件相关的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召开形势分析会议,通报情况、部署相关工作,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申请支援,并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要求做好能源调配和供应工作。

(3)全方位协调增加我县资源配置,保障能源供应渠道安全、畅通。

(4)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铁道指挥调度中心,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5)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当煤炭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同时启动平抑煤炭价格异常波动的响应机制。

(6)必要时采取抑制消费政策调控能源供给。抑制消费政策应采取由低到高的顺序,先抑制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群体。

(7)在政府能够保障某一项能源供应条件下,采用替代能源在应急期间投入运营。

(8)执行国家和省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2.2 Ⅱ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超过事发地乡(镇)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2)全县煤炭供应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市场供需失衡,全县范围内煤炭价格波动,全县重点煤炭生产企业低于3天设计产量的最低储煤量;主要

煤炭经营企业最低库存低于上一年度3天的日常经营量;电力、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的主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煤炭最低库存低于近三年企业储煤平均水平的30%。

(3)山西电网范围内晋城市与其他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荷20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20%以上50%以下。

(4)晋城电网范围内全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5)阳城电网范围内全县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80%以下或70%以上9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6)阳城县域范围内发生大面积停电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

(7)管道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等原因造成油气管道输送长时间(2天以上)中断,沿线及周边乡(镇)地区油气供应中断,引发的全县供需缺口达到10%—20%,或跨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40%。

(8)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Ⅱ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县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能源供应情况,乡(镇)应急指挥部每日应当将当地能源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目前能源供应形势,布置工作,协调解决

能源供应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4)迅速启动全县能源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能源供应;协调增加我县资源配置,保障能源供应渠道安全、畅通;特殊情况下,根据县指挥部指令,实行资源集中调度,有计划地控制出库。

(5)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他能源代替相关能源的措施,并满足能源供应需求。

(6)按照国家规定对能源及相关企业实施临时应急财政税收政策,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和提供临时财政援助,稳定或增加生产供给能力,保证相关企业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7)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铁道指挥调度中心,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8)依据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落实国家采取的价格紧急措施,有效调整能源消费行为。

(9)利用我县能源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能源有关生产、管输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10)在能源供应中断事件期间,要积极寻求周边城市的支持与合作。

(11)迅速组织能源供应事件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2.3 Ⅲ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在全县内出现能源供应突发事件的。

(2)全县煤炭供应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市场供需失衡,全县范围内煤炭价格波动,全县重点煤炭生产企业低于5天设计产量的最低储煤量;主要煤炭经营企业最低库存低于上一年度5天的日常经营量;电力、化工等重点耗煤行业的主要企业,

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煤炭最低库存低于近三年企业储煤平均水平的40%。

(3)山西电网范围内晋城市与其他地市同时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负荷2000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6%以上12%以下;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

(4)晋城电网范围内全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5)阳城电网范围内全县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6)阳城县域范围内发生大面积停电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

(7)管道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造成油气管道输送长时间(1天以上)中断,沿线及周边乡(镇)地区油气供应中断,引发的全县供需缺口达10%以内,或跨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以下。

(8)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Ⅲ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通知县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参与处置工作,并向县内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2)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

(3)县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能源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5)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他能源代替相关能

源的措施,并满足能源供应需求。

(6)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铁道指挥调度中心,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7)利用我县能源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能源有关生产、管输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8)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4.3 信息发布

能源供应事件信息由县指挥部统一发布。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衔接宣传报道组,负责新闻舆论工作。宣传报道组按照县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并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

4.4 响应结束

当能源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清算。对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动用所产生应由县政府负担的相关费用,由县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审核清算。其他各成员单位因应急所产生的费用或物资按相关政策执行。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下应急资源需要和调用等情况,应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能源供应企业的正常运行秩序,加强管输企业管道维护、巡检、检

测等措施,恢复应对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能力。

5.2 总结评估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形成调查总结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进一步修订、完善能源供应事件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乡(镇)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能源供应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并及时进行更新,通信公司要保证数据库24小时通讯畅通。

6.2 交通运输保障

县指挥部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资源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3 应急队伍保障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以县属相关能源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6.4 经费保障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相关能源供应企业应当做好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应急救援资金由事件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应由政府负担的费用,由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批示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必要时可申请上级经费支持。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应建立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作为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必要时请求上级应急专家支持。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要为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信息支撑。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能源供应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相关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能源供应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正面引导、及时客观报道的机制。

6.7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能源应急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在各级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相应能源供应事件由应急局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系统。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网络。县能源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能源生产、运输、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任务。

(2)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生产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县能源局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能源的重点生产和供应。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能源供应事件: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能源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不足等能源供应、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本预案所指电力包括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

7.2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能源供应突发事件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

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奖励和处罚

在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任务、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指挥部提请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能源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阳城县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8.2 阳城县能源供应应急联络方式

附录 8.2

阳城县能源供应应急联络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应急指挥部	0351-4041904	市能源局	0356-2061323
县 委	0356-4239300	县能源局	0356-4221995
县政府	0356-4222726	县教育局	0356-4223192
县发改局	0356-4238298	县总工会	0356-4223751
县委宣传部	0356-4239360	县民政局	0356-4226629
县工信局	0356-4222029	凤城镇	0356-4222788
县公安局	0356-4233414	北留镇	0356-4851226
县应急管理局	0356-4222123	润城镇	0356-4814501
县卫健局	0356-4238191	町店镇	0356-3200360
县财政局	0356-4222727	寺头乡	0356-4970002
县交通运输局	0356-4222269	芹池镇	0356-4980098
县农业农村局	0356-4220358	西河乡	0356-483410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4239265	演礼镇	0356-4841001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4238475	横河镇	0356-4939018
县公安交警大队	0356-4233465	河北镇	0356-4920099
县气象局	0356-4223668	次营镇	0356-4930399
县融媒体中心	0356-4222056	董封乡	0356-4900002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0356-2166237	东冶镇	0356-4860016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0356-3291656	蟒河镇	0356-4870016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0356-4223547	白桑镇	0356-4879000
中国电阳光城分公司	0356-6291273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9 号)同时废止。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生产性、生活性、非营利性服务业及所属细分行业全面提质增效,根据《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2〕24 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聚焦市委“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安排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非营利性

服务业,加快构建优质高效、链条完整、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2022 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力争达到 9.4%左右。

二、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

1.全面落实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3 号),抓好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缓还、房租减免、金融支持、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工信局、住建局、中国人民银行阳城县支行、银保

监组、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加大困难行业扶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特殊困难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相关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结合国家、省、市政策和我县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见效快的惠企纾困配套支持措施。[科技局、文旅局、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持续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对直接用于企业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财政资金下达支付进度,有效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审批局、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负责]

三、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一)现代金融(金融业专班负责)

4.加大金融支持服务业力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优先支持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做好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接续转换。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确保政策精准直达。[中国人民银行阳城县支行、银保监组负责]

5.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两项政策工具,加大对煤电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国企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用好再贴现限额,持续推动“绿票通”再贴现业务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阳城县支行负责]

6.更好发挥保险功能。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创新发展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

等产品。推广完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以及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等科技保险机制,扩大政策性保险受益面。[银保监组、工信局(金融办)负责]

7.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扎实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支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到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支持本县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支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用好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困难行业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工信局(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阳城县支行负责]

(二)交通运输(交通运输专班负责)

8.提升交通运量。做好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具备条件的收费站开通能源运输车辆专用通道。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交通局负责]

9.大力发展网络货运。落实《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晋市政办发[2022]6号)相关要求,推进我县网络货运平台建设。[交通局负责]

10.创新农村寄递物流模式。开展全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2022年底实现全县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发改局、交通局、科技局负责]

11.培育示范物流园区。重点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示范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基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发改局、交通局、科技局负责]

12.完善寄递末端网络。加快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加快社区、学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推动智能投递设施、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交通局、科技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科技服务(科技服务专班负责)

13.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我县企事业单位申报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等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全年建设县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家。〔科技局负责〕

14.发展培育科技孵化载体。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继续推进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新认定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2家以上。〔开发区、科技局、发改局负责〕

15.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争取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支持。推进县校合作,新认定1家市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中试基地。〔科技局负责〕

16.强化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及时兑现高企奖励政策,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末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9家。〔科技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专班负责)

17.夯实大数据基础能力。持续推进5G网络建设,新建5G基站120个,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基本完成重点区域通信网络覆盖提质升级。集约高效打造智能算力中心,融入全省“1+3+N”一体化大数据体系。〔工信局、政府信息中心、发改局负责〕

18.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开展5G应用“扬帆远航”行动计划,面向重点领域部署开展新型信息消费升级行动、行业融合应用深化行动、社会民生服务普惠三大行动,持续拓宽“城市大脑”应用场景,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技术在采矿、电力、工业互联网、文化旅游、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等智慧城市领域创新应用。推进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工信局、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局、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局、能源局、审批局配合〕

19.扩大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应用范围。鼓励县域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行业型、综合型标识解析

二级节点,做好二级节点应用推广。〔工信局负责〕

(五)高端商务(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20.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培育乡村e镇,推动电商企业集聚发展。〔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1.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支持和促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进一步放宽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准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推进全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根据有关政策从市级以上就业补助资金中按产业园区级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22.推进商务咨询发展。积极发展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机构服务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科技局、司法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23.做大做强会展品牌。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高交会,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晋城品牌中华行活动,给予展位费、布展费等参展补贴。举办好阳城国际陶瓷博览会。创新“线上会展”模式,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科技局、开发区负责〕

(六)节能环保服务

24.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强

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发改局负责〕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5.拓展服务领域。聚焦“6+3”特优产业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八大产业集群,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农业农村局牵头,供销社、科技局配合〕

26.深化农业生产托管。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全年托管面积达到20万亩。〔农业农村局负责〕

27.实施服务组织倍增计划。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积极申报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动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延伸。〔农业农村局负责〕

28.推进资源共享共用。探索建设集农资供应、技术推广、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整省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结合我县实际,推动农服平台与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数据对接,促进供需线上对接。〔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银保监组、工信局(金融办)负责〕

四、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八)现代商贸(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29.激活消费潜力。鼓励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发放数字消费券,配合上级部门对淘汰旧家电家具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家具的给予补贴。〔科技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0.推进消费商圈建设。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创建,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住建局、发改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31.健全县域商业体系。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推进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2.推进老字号传承振兴。支持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打造“老字号国潮”产品。新认定一批“三晋老字号”,重点将我县有历史传承的丝绸、陶瓷、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融合发展。〔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3.促进汽车销售。鼓励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开展汽车下乡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动。积极开展汽车促销活动,挖掘汽车消费潜力。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科技局负责〕

34.增强住宿餐饮服务能力。鼓励发展一批“小而美”特色住宿业态,打造特色主题民宿品牌。支持本土餐饮领军品牌做大做强,打造阳城美食菜肴,支持以智慧餐饮、中央厨房等模式开展连锁经营。打造高星级旅游饭店和旅游餐饮首店经济,支持国际、国内知名旅游餐饮品牌在我县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快闪店等。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科技局、文旅局负责〕

(九)文旅体育(文体娱乐专班负责)

35.丰富文旅产品服务供给。着力开展龙头景区、重点景区改造提升,推出一批疫情常态化下的一日游、两日游旅游线路产品。〔文旅局负责〕

36.培育文旅体消费热点。指导文旅市场主体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打造夜经济专区,提升城市夜间“烟火气”。大力发展冰雪旅游、体育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推动文旅体业态升级。〔文旅局牵头,科技局、卫健局配合〕

37.优化文旅营商环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

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文旅局、财政局负责〕

38.健全赛事体系。提升围棋、篮球、足球、游泳等品牌赛事能级,大力发展品牌体育赛事,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建立健全“互联网+赛事+服务”模式,引领体育消费潮流。积极承办各项市级以上(含市级)体育赛事,组织开展各项县级青少年体育赛事。〔卫健局牵头,教育局配合〕

39.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推进体育公园和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动健身场地共建共享。提升体育场馆使用效率,持续推进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家庭服务

40.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鼓励骨干家政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培育一批特色家政服务品牌企业。大力开发用工市场,通过连锁经营和兼并重组,鼓励大型家政企业在乡(镇)、社区跨区域增设经营网点,扩大优质服务规模。深化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行业机制。〔科技局负责〕

(十一)健康养老服务

41.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创建。推进“431”工程,积极申报养老服务模范机构2个。推进“1251”工程,力争培育一批示范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养老服务社区、示范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抓好康养品牌推介。〔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42.推进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对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民政局负责〕

43.优化提升健康管理服务。推进“5G+”赋能智慧养老产业,配合全省做好“康养山西”平台上线工作。发挥家庭医生作用,优化签约服务模式,

积极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大力推行长处方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签约慢病患者一次性开具4-12周处方。〔民政局、卫健局负责〕

(十二)房地产业(房地产业专班负责)

44.保障房地产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编制实施2022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结合本地住房供应结构,增加改善性住宅用地供应。深入开展全县“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土地,拓宽住宅用地供给空间。〔自然资源局牵头,住建局配合〕

45.优化房地产营商环境。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36个月压减至24个月,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住建局、审批局负责〕

46.提升住房品质。按照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住宅建设标准,引导企业按照“一控二降三提升”原则(适度控高度,降密度、容积率,提升建设品质、住区环境品质、公共服务品质)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年底前积极选树一批“建得好、管得好”的示范项目在全县推广。持续推进改善性住房建设实施。〔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47.促进住房消费。积极搭建团购平台,对接供需两端,组织房博会、房展会,引导房地产企业优化线上线下销售服务,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支持居民家庭以小换大、以旧换新,推动刚需住房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增长。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住建局牵头,财政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阳城县支行配合〕

(十三)婴幼儿托育

48.加快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公私立幼儿园开设3岁以下托班。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活动,建成2个以上示范托育机构。〔卫健局负责〕

(十四)教育培训

49.完善现代服务类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院校新增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为全县服务业提质增效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培育建设共享型、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精准人才和技术技能支撑。〔教育局、发改局负责〕

50.深化体教融合。鼓励采用校企合作形式推动体教融合,在学校体育场馆共建共管、共建高水平运动队、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竞赛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开展“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活动,建立体育传统校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校园足球运动普及开展,举办县级校园足球赛。〔教育局、卫健局负责〕

五、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负责)

51.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发布202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部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为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工资协商提供依据。〔人社局负责〕

52.落实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按照国家部署,适时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人社局、财政局牵头,卫健局、教育局配合〕

53.加大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倾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县以下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人社局、财政局牵头,教育局配合〕

54.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全省“三保”预算审核范围。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财政局、人社局负责〕

六、强化工作支撑

55.开展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开

展消费提质扩容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提振赶超、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数字化场景拓展、文旅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养老惠民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科技局、交通局、金融办、住建局、政府信息中心、文旅局、民政局、人社局负责〕

56.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围绕服务业重点领域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培育,实施倍增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帮扶机制,引导企业快速成长。挖掘新的增长点,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遵守统计法规,如实申报,确保升规达限企业及时增补入库。〔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57.培育“三新”经济。鼓励发展跨境电商、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不断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58.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阳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在现代物流方面积极探索,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发改局、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59.推动两业融合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积极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项目,促进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共享制造、售后服务等产业链两端延伸。〔开发区、工信局、发改局负责〕

60.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推动标准化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增强品牌发展意识,加强“山西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育具有阳城地域特色的服务品牌。〔市场监管局牵头〕

七、加强组织保障

6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

视,切实负起责任,下足功夫,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监测预警,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62.精准疫情防控。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提升科学、精准疫情防控水平,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卫健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63.加强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积极争取上级规定的10万元奖励,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发改局、财政局、统计局负责〕

64.强化考核督促。各级各部门统筹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目标,细化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有效落实,形成服务业提质增效抓落实工作机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推进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要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部门进行约谈。〔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65.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合力,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有效闭环。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持续调度,重要工作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八大工作专班要强化行业领域全口径指标调度管理,一把手亲自推动,加强指标数据与部门业务工作有效协同。各行业责任部门要底清数明,及时跟踪监测指标运行情况,找准影响指标变动关键因素和具体问题。各乡(镇)要创造性开展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阳政办发〔2022〕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阳城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见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确保实现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1〕93号)及《晋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

要论述,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原则,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阳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

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政府推动、投入保障,激发学校、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新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强化政策法规实施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4.5%，“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基本形成,城乡、区域、群体间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学素质标准和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在“十四五”时期开展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阶段。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学前教育,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中小学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的扶持力度。健全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教育局牵头,县委宣传部、科技局、科协、团县委、妇联等单位配合)

2.推进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利用科普大讲堂、流动科技馆进校园等活动,将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教育

局、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妇联等单位配合)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开展青少年创新大赛和机器人大赛,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建立科学、多元化的培育机制,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教育局牵头,科协、县委宣传部、科技局、融媒体中心、团县委等单位配合)

4.建立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校外教育机构的促进作用,推动建立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科普教育体系。广泛组织学生利用科普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流动科技馆等场所设施以及科普日、科普大讲堂、青少年创新大赛和机器人大赛等活动,增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教育局、科协牵头,科技局、卫健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旅局、应急局、气象局、妇联等单位配合)

5.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学教师在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规范科技教育辅导员培训和管理。(教育局牵头,科协、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加强农村科普与科技服务。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之春宣传月、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大力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反对邪教和破除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强乡风文明建设。

(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文明办、县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妇联等单位配合)

2.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围绕乡村振兴,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业农村部门的农业推广服务站(所)和文化、旅游部门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科协部门的科普示范基地、乡村e站、科普惠农中心服务站等作用,面向农民开展科学教育培训。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实用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的就业创业能力,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培训工程、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工程,举办新时代农民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大赛等。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培训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农业农村局牵头,科协、科技局、教育局、人社局、妇联、卫健局、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旅局、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3.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建设完善科普示范基地、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农村科普示范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农村局、科技局牵头,教育局、人社局、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旅局等单位配合)

4.提升偏远山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贫困地区农村倾斜,提高当地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提升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农业农村局、科协

牵头,县委宣传部、科技局、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旅局、应急局、团县委、妇联等单位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总工会牵头,县委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融媒体中心、科协、团县委、妇联等单位配合)

2.开展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持续开展“五小竞赛”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地服务阳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总工会牵头,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卫健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科协等单位配合)

3.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人社局牵头,工信局、县委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卫健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应急局、融媒体中心、团县委、总工会、妇联、科协等单位配合)

4.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企业家参加培训、讲座,提高科学素质水平,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发挥学会、协会、企业科协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机制。提升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新业态人员的科学素质,

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相关科普活动。(总工会、科协牵头,工信局、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科普e站、养老服务机构等,聚焦老年人就医、消费、金融、文体活动等内容,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卫健局牵头,民政局、县委宣传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应急局、工信局、文旅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总工会、科协、老干部局、妇联等单位配合)

2.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普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作用,结合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医疗保健、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垃圾分类等科普知识,提高老年人的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的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卫健局、民政局牵头,县委宣传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应急局、工信局、文旅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总工会、科协、老干部局、妇联等单位配合)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组织离退休科技工作者、教师、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老龄人力资源组建医疗健康、科技科普志愿服务队,依托社区科普大学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发挥老年人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实现老有所为。(卫健局牵头,人社局、民政局、科技局、文旅局、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应急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总工会、科协、老干部局、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时代发展要求,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

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理论水平和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开展相关论坛和讲座,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更好地贯彻创新发展战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领,更好地服务、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县委组织部、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科技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应急局等单位配合)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坚持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在各类干部培训中心教学计划中,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学习,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各类干部培训中心和红色教育基地教学计划,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组织基层干部参加干部素质培训,不断提升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水平。(县委组织部、科协牵头,县委党校、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工信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3.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健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科学素质的相关要求。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的具体内容。(县委组织部牵头,科技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工信局、融媒体中心、科协等单位配合)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着力解决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构建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县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单位增设科普工作任务;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探索“产业+科普”发展模式,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形成公众科学素质联合体,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融合发展。(科技局、教育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自然资源局、科协等单位配合)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增强科普意识,支持各部门、单位和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融媒体中心、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引导和支持学校、企业、学会(协会)等单位建设科普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科技局、教育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局、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融媒体中心、科协等单位配合)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期间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在开展群众性科普宣传活动中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提高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科技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局、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总工会、自然资源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开展科普创作计划。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推出一批尖端科技、航天、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科普作品,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等形式多样的原创作品,推动科普教育、文化创意产业相融合。(县委宣传部、科协牵头,融媒体中心、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局、文

旅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2.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创新科普传播形式,加快推进图书、报刊、音像、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设立社区科普宣传栏、社区LED屏等,利用楼宇电视、网络和电视、广播等介质进行科学传播,增加科普内容,提升媒体人员的科学传播能力,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进行传播。(县委宣传部、科协牵头,融媒体中心、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局、应急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文旅局、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3.推进智慧科普建设。深化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加强“科普中国”等科普传播品牌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科协牵头,融媒体中心、科技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中心等单位配合)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加快推进科技馆等科普设施建设。依托现有资源,推进综合性科技场馆建设,鼓励各乡(镇)建设农村科普体验馆等活动场所。常态化利用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开展科普宣传活动。鼓励学校、企业向公众免费开放各类科技设施,逐步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平台,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模式,建立轮转互换机制,实现资源配置和服务广覆盖。(住建局、科协牵头,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2.强化科普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气象局等部门建立专业科普教育、研学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科学文化设施开展科普服务,丰富科普活动内容,引导促进

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科技局、科协牵头,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局、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将应急科普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有效开展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应急局、人社局、工信局、教育局、科技局、卫健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妇联等单位配合)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为中心,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科技志愿服务。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科协牵头,县文明办、科技局、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应急局、文旅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等单位配合)

3.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探索建立基层科普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之春宣传月、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应用,加强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协牵头,科技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应

急局、文旅局、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4.加快建设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学校、企业发挥自身特色与优势,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普人才队伍。(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科技局、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应急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五)科学素质国际合作交流工程

1.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科协牵头,教育局、科技局、外事办、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气象局、团县委、妇联等单位配合)

2.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促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科协牵头,教育局、科技局、外事办、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领导,成立由县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体框架。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抓好任务落实。

2.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乡(镇)

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因地制宜,制定本乡(镇)“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全面推进本乡(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3.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负责提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会同县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指导各乡(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二)保障条件

1.落实法规政策。落实国家、省、市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提高政策执行实效,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技教育、传播、普及的相关政策措施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认真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2.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要随着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需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和保障机制,逐年增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3.强化科普队伍。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专职或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

(三)进度安排

1.启动实施阶段。2021年,宣传和学习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以下简称《纲要》)。各全民科学素质成员单位,各乡(镇)要做好《纲要》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

2.深入实施阶段。2022-2025年,制定县、乡《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3.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25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市交通部门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工作安排,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有效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各方参与、整体推进,建管并重、协调发展”的工作思路,快速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逐步构建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全方位推动阳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条件。

二、发展目标

按照“四好”要求,全面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构建起结构科学合理、管养设施齐全、安全便捷高效、低碳绿色的高品质农村公路网络,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客运、物流服务水平,将农村公路建成生态路、景观路、旅游路、致富路,为脱贫致富、乡村振兴当好先行。到2025年,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通达景区、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经济的农村公路网络,基本实现主线串联、支线循环、面上成网的“城景通、景景通”路网格局。

三、建设任务

“十四五”期,我县共规划农村公路项目136项,建设里程399.76公里,估算投资11.03亿元。其中:自然村通硬化路56项92.935公里,估算投

资11305万元;建制村通双车道27项74.318公里,估算投资21249万元;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9项90.201公里,估算投资34746万元;县乡公路改造30项137.877公里(三级以上公路70.847公里,四级公路67.03公里),估算投资39192万元;资源路产业路1项4.429公里,估算投资3399.47万元;村道安防工程13项28.152公里,估算投资443.5万元。

四、年度任务

2021年,下达计划6项,建设里程19.43公里,估算投资3361万元。其中,自然村通硬化路3项3.6公里,估算投资360万元;建制村通双车道1项0.7公里,估算投资260万元;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1项11.43公里,估算投资2317万元;县乡公路改造1项3.7公里,估算投资424万元。

2022年,下达计划58项,建设里程132.917公里,估算投资34844万元。其中,自然村通硬化路21项25.055公里,估算投资2381万元;建制村通双车道14项38.116公里,估算投资5778万元;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1项10.55公里,估算投资4463万元;县乡公路改造13项54.767公里,估算投资18561万元;资源路产业路1项4.429公里,估算投资3399.47万元;村道安防工程8项16.076公里,估算投资262万元。

2023年,规划项目55项,里程163.589公里,估算投资49033.5万元。其中,自然村通硬化路26项48.132公里,估算投资4101万元;建制村通双车道9项26.782公里,估算投资13081万元;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5项50.945公里,估算投资20466万元;县乡公路改造11项37.73公里,估算投资11269万元;村道安防工程4项,估算投资116.5万元。

2024年,规划项目15项,里程67.158公里,

估算投资 17156 万元。其中,自然村通硬化路 5 项 12.782 公里,估算投资 1183 万元;建制村通双车道 3 项 8.72 公里,估算投资 2130 万元;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2 项 17.276 公里,估算投资 7500 万元;县乡公路改造 4 项 28.38 公里,估算投资 6278 万元;村道安防工程 1 项,估算投资 65 万元。

2025 年,规划项目 2 项,里程 16.666 公里,估算投资 5940 万元。其中,自然村通硬化路 1 项 3.366 公里,估算投资 3280 万元;县乡公路改造 1 项 13.3 公里,估算投资 2660 万元。

五、资金筹措

采用上级补助和县、乡两级配套相结合的模式:

(一)根据《山西省“十四五”期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晋财建〔2021〕95 号)要求,自然村通硬化路每公里补助 25 万元;建制村通双车道每公里补助 35 万元;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每公里补助 80 万元;县乡公路改造、资源路产业路三级公路每公里补助 80 万元、四级公路每公里补助 35 万元;村道安防工程每公里补助 7 万元。约补助 20705 万元。

(二)根据《晋城市“十四五”期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晋市财建〔2022〕13 号)要求,自然村通硬化路每公里补助 10 万元;建制村通双车道每公里补助 15 万元;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每公里补助 30 万元;县乡公路改造、资源路产业路三级公路每公里补助 30 万元,四级公路每公里补助 15 万元;村道安防工程每公里补助 2.8 万元。约补助 8093 万元。

(三)县政府通过县乡两级财政筹集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筹措剩余资金,按五年规划规模计算,约需投资 81535 万元。

县乡两级政府共同筹措资金模式:

1.县道、主要乡道建设资金由县财政解决,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

2.一般乡道、村道建设资金按县财政定额补助,剩余部分由各乡镇(镇)自筹,并组织实施。

自然村通硬化路每公里补助 40 万元;建制村通双车道每公里补助 50 万元;乡镇通三级路每公

里补助 60 万元;县乡公路改造、资源路产业路三级每公里补助 60 万元,四级一类每公里补助 50 万元,四级二类每公里补助 40 万元;村道安防每公里补助 3 万元。按实际实施项目里程予以补助。

剩余部分由乡(镇)或项目实施主体配套。

六、工作要求

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是“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工作的核心任务,是推进乡村振兴、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举措,各乡镇(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切实将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责任,强力推动落实。全县上下形成层层有人抓、层层有人管,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向一级交账的良好工作局面,全力保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圆满完成任务目标。

(二)夯实工作责任。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将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建设目标,落实资金、机构、人员和保障措施,确保顺利实现农村公路建设各项目标,让百姓看到成效,得到实惠。

(三)持续推进美丽农村路创建。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要求,积极创建一批示范乡(镇)和美丽农村示范路,营造比学赶超氛围,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通报各乡镇(镇)工作开展情况,大力宣传农村公路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在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四)提供资金保障。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继续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以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完善“以奖代补”政策,发挥好“一事一议”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

用,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过程监管。实行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强化质量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业主监管、社会监督、监理监管、行业抽检”四级监管体系,发现问题立即处理、限时整改。切实加强检测机构管理,不定期组织质量大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完工、在建和群众反映质量问题的项目,进行复核检测,真正从根本上保证建设质量。

(六)做好风险防控。要把廉政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构建具有阳城特点的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在思想上做到警钟长鸣,在行动上做到防微杜渐。从根本上治理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和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把廉政风险降到最低,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过程廉洁、优质、高效。

- 闫 峰 县林业局局长
- 车 军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 孔宏伟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段晋阳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史健菲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 乔光孝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李 军 县邮政分公司经理
- 何宁波 县供电支公司经理
- 张建科 县移动公司经理
- 李向波 县联通公司经理
- 秦 晨 县电信公司经理
-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原怀庆兼任。

附件:阳城县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阳城县农村公路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阳城县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牛 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原红海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赵伟亮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原怀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杨学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王向军 县财政局局长
- 刘海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敏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雪瑞 县文旅局局长
- 李研斌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 刘林宏 县水务局局长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

通 知

阳政办函〔202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晋农建发〔2020〕6号)、《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晋农建发〔2022〕6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94号)的规定和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藏粮于地国家战略,聚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21年—2030年全县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9.3万亩、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其中:2021年—2025年新增建设5.8万亩、改造提升2万亩,2026—2030年新增建设3.5万亩、改造提升1万亩。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到2030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5万亩,其中2021—2025年新增2万亩(北留灌区整改0.77万亩、羊泉灌区整改0.5万亩),2026—2030年新增0.5万亩(董封灌区整改0.5万亩)。2022年

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2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0.39万亩,其中北留灌区整改0.27万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建设内容

针对农田灌溉系统不配套、农田养分失衡、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差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培肥地力等为主攻方向,围绕稳固提升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产能,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管护利用等八个方面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

四、建管机制

(一)实施“五统一”管理机制。统一规划布局。对接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结合我县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优化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制定县乡村三级规划。统一建设标准。根据国家修订的分区域分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综合考虑全县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统一组织实施。根据年度建设任务,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年度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统一上图入库。做好工作对接和数据移交工作,新建项目及时上图入库,建成全县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建设质量控制机制。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三)建后管护机制。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要求,坚持“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四)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资原则上不得低于1500元,中央财政与省、市、县分别按标准进行分担。县财政要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财政分担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采取多元化融资手段,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足额保障县级财政资金投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和质量,成立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副县长原红海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赵伟亮、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陈建斌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供电公司分管领导和各乡(镇)乡(镇)长为县领导小组成员。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陈阳红兼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拧紧责任链条,完善工作机制,狠抓项目落地。各乡(镇)要履行属地责任,发挥统筹协调和一线作战的优势,推动项目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针对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制度建设、机制完善、资金筹集等工作,明确相关科室和责任人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力有序推进。

(三)强化统筹协调。县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工作推进会、现场办公会等,掌握进度情

况,分析研判形势,推动解决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整体观念,形成“一盘棋”格局,拧成“一股绳”推进,合力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

(四)强化检查通报。县领导小组要聚焦年度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每月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切实做到摸实情、找问题、抓整改、建机制。同时对各乡(镇)项目推进情况,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的视情况对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附件:1.阳城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
2.阳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2021—2030年)
3.阳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任务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阳城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原红海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伟亮 县政府办副主任
陈建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陈阳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旭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买庆佳 县水务局副局长
廉红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铁柱 县审计局副局长
张学功 县统计局副局长
赵 斌 县林业局副局长
何宁波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陈阳红兼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安排,收集汇总有关信息,报告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负责编制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拟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督导检查,以及建设进度通报,工作总结等;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承办县委、县政府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会议,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农田建设舆论宣传;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初设报告批复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向上级主管部门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作;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移交给项目乡(镇)、村的项目管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涉及的耕地质量等别更新和永久性基本农田数量、分布等情况,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调查、评估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筹集、下拨和监管。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水源、农田灌溉防洪工程建设,严格水资源论证、为项目区提供灌溉水源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在项目实施期间无理取闹、阻挠施工、恶意破坏基础设施妨碍施工顺利开展等行为。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的资金审计。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所需的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和资料及固定投资的及时上库。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高标准农田规划区农田防护林网的规划与建设。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负责对项目区农电设施建设提供支持,简化审批程序,并予以技术指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做好项目区属地群众政策宣传及施工单位顺利入场工作。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问题;负责督促项目村组织签订移交和管护协议,组织实施、协调、检查、监督工程管护工作。明确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并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具体工作。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

(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相应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阳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2021—2030 年)

单位: 万亩

区域	合计 2021—203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新增建设	提升改造	高效节水灌溉	新增建设	提升改造	高效节水灌溉	新增建设	提升改造	高效节水灌溉
阳城县	9.3	3	2.5	5.8	2	2	3.5	1	0.5
合 计	9.3	3	2.5	5.8	2	2	3.5	1	0.5

阳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年任务

附件 3

项目乡镇	项目村	高标准农田规模 (亩)	其中: 高效节水规模 (亩)	建设内容
凤城镇	阳高泉	783.08	500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
	岭后	1280.32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官道	1022.14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石家庄	779.86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尹庄	1465.89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砖密沟	659.17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北留镇	石苑	3426.00	1500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
	洺壁	1089.67	650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
	西神头	715.11	650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灌溉与排水
	北村	724.68	600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
	贝坡	1463.08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润城镇	北音	777.63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香程	1539.98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下伏	1119.08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白桑镇	堤上	1719.22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茺底	1994.66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东冶镇	上节	1440.58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深耕翻土)
合计		22000.15	39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